

第 8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政府部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目 錄

	段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3 – 1.4
教資會資助的院校	1.5 – 1.7
教資會的高等教育檢討	1.8
審計署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帳目審查	1.9
審計署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帳目審查：管治方式、策略規劃、 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1.10 – 1.13
港大的整體回應	1.14
第 2 部分：院校管治	2.1
背景	2.2 – 2.3
院校的管治架構	2.4 – 2.11
審計署對管治架構的意見	2.12 – 2.18
審計署對管治架構的建議	2.19
政府當局及院校的回應	2.20 – 2.23
管治組織的成員人數和組合	2.24
審計署對管治組織成員人數和組合的意見	2.25 – 2.35
審計署對管治組織成員人數和組合的建議	2.36
政府當局及院校的回應	2.37 – 2.42
校董會校外成員會議出席率	2.43 – 2.45
審計署對校董會校外成員出席率的意見	2.46 – 2.50
校外成員在校董會會議上並非佔大多數	2.51 – 2.58
審計署對顧問委員會校外成員出席率的意見	2.59 – 2.61
審計署對校董會和顧問委員會校外成員出席率的建議	2.62
政府當局及院校的回應	2.63 – 2.68
審核委員會	2.69 – 2.72
審計署對內部審計和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2.73 – 2.75
審計署對內部審計和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2.76

目 錄 (續)

	段數
<i>政府當局及院校的回應</i>	2.77 – 2.81
<i>審計署對管治架構檢討的意見</i>	2.82 – 2.85
<i>審計署對管治架構檢討的建議</i>	2.86
<i>政府當局及院校的回應</i>	2.87 – 2.89
第 3 部分：院校的策略規劃	3.1
有關條例訂明的院校宗旨	3.2 – 3.4
審計署對院校策略規劃的意見	3.5 – 3.21
審計署對院校策略規劃的建議	3.22
政府當局及院校的回應	3.23 – 3.31
第 4 部分：院校的財務匯報	4.1
有關院校編製財務報表的法例規定	4.2
審計署對院校財務匯報的意見	4.3 – 4.47
審計署對院校財務匯報的建議	4.48
政府當局及院校的回應	4.49 – 4.54
第 5 部分：院校的表演匯報	5.1
高等教育界就提高開放和問責程度而許下的承諾	5.2 – 5.3
審計署對院校表演匯報的意見	5.4 – 5.23
審計署對院校表演匯報的建議	5.24
政府當局及院校的回應	5.25 – 5.32
附錄 A：香港大學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發表聲明	
附錄 B：八間院校校董會校外成員三年間的平均出席率	
附錄 C：從未出席 2000–01 或 2001–02 年度校董會會議的校外成員人數	
附錄 D：2000–01、2001–02 及 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顧問委員會校外成員的出席率	
附錄 E：核數師對先進國家五間大學的財務報表的意見	
附錄 F：院校每年向教資會提交的數據	
附錄 G：英國高等教育院校普遍採用的表現指標	
附錄 H：教資會建議的表現指標	

目 錄 (續)

附錄 I : 先進國家五間選定大學的網站所載的主要表現數據

附錄 J :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八間院校就教學、學習和研究工作進行的主要意見調查

附錄 K : 中文版從略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引言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是非法定的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香港高等教育院校的發展和撥款需要向政府提供意見。教資會由秘書處給予支援。秘書處的主管為教資會秘書長，是負責交代教資會各項開支(包括撥給各高等教育院校的款項)的管制人員。在2002-03年度，高等教育的核准預算達135億元，佔政府教育總開支的28%，以政府開支總額計算則佔5%。香港共有八間高等教育院校通過教資會接受政府撥款，這八間院校為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嶺南大學(嶺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和香港大學(港大)(第1.2至1.5段)。

帳目審查

B. 審計署最近對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審查範圍包括三大項，分別是：(a)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b) 一般行政事務；以及(c)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本報告審查的是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帳目審查的目的，是探討在提供各類高等教育方面，各院校的管治及規劃制度，以及財務和表現匯報是否恰當，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第1.9至1.13段)。

C. 審計署發現在院校管治方面有若干地方需予改善，詳見下文D至L段。此外，院校的策略規劃方面需予改善之處載於下文M至O段。至於有關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方面需予改善的地方，則載於下文P至X段。

院校管治

D. **管治架構** 八間院校的管治架構大致相同，包括校董會(Council)、顧問委員會(Court)及教務會(Senate)。校董會一般是院校的管治和最高決策組織，顧問委員會屬顧問性質，不參與日常的校務監管工作，教務會則就監督和規管院校的學術事宜向校董會負責。《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8A條載明，城大設有顧問委員會，作為城大的顧問組織。但是，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審查時，城大仍未設立顧問委

員會作為城大的顧問組織。《香港大學條例》第7條訂明，港大校董會 (Court) 是最高管治組織，而港大校務委員會 (Council) 則是行政組織。不過，根據該條例的規程，港大校董會 (Court) 就職能而言，大致上是一個顧問組織。港大校務委員會 (Council) 的情況剛好相反。根據上述條例的規程，該委員會在港大的行政和管理事務方面享有更廣泛的權力。二零零三年二月，港大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小組建議，校務委員會 (Council) 應視作實際的最高管治組織，而校董會 (Court) 則應代表港大所服務的社羣的較廣泛利益 (第 2.4 至 2.18 段)。

E. *管治組織的成員人數和組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中大大學校董會 (Council) 有成員 56 名，港大校務委員會 (Council) 則有成員 45 名 (根據有關法例，港大最多可委任 54 人)，與其餘六間院校的同類組織比較，這兩個組織的成員人數相對較多。此外，根據國際趨勢，院校校董的最理想人數遠少於這個數目 (第 2.24 至 2.26 段)。

F. 中大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規程 11 委任了七名終身校董 (在 56 名校董中佔 10% 以上)。然而，其中六名終身校董並沒有出席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舉行的九次會議。由於終身校董或會因健康問題和時間不足等因素而無法長期持續參與有關工作，中大需檢討日後委任終身校董的做法是否可取 (第 2.27 至 2.29 段)。

G. 港大校董會 (Court) 的職能大致上屬顧問性質。然而，作為最高管治組織，校董會 (Court) 也須為所有院務負上最終責任。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港大校董共有 252 名 (包括根據《香港大學條例》規程 XV 委任 45 名校務委員和 173 名教務委員的當然校董)。這個人數是其他院校同類組織的六倍。社會急速轉變、日益複雜，這樣大的規模不適合於迅速回應社會上的需要和訴求。港大看來有需要縮減校董會 (Court) 規模，從而提高運作效率和發揮更佳作用 (第 2.30 段)。

H. *校董會校外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偏低* 八間院校各以校董會 (港大稱為校務委員會) 為管治組織。就校外成員在八間院校的校董會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二零零二年七至十一月) 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會議出席率所作的審計分析顯示，整體出席率介乎 50% 至 80% 不等，而部分院校的出席率偏低。就中大而言，平均有 50% 校外成員缺席校董會會議，至於港大，校務委員會 (Council) 校外成員的平均出席率則為 58% (第 2.43 至 2.48 段)。

I. 根據良好的院校管治方式，校董會的獨立校外成員應佔大多數，以便就重要事項作出獨立判斷。不過，由於部分校外成員缺席，當校董會須在會議上作重要表決時，校外成員未必能夠佔大多數。審計署尤其注意到，就中大和港大而言，在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七至十一月) 舉行的大部分中大校董

會和港大校務委員會 (Council) 會議上，出席的校外成員均不佔大多數，就重要事項表決時，往往過分側重校內成員的決定 (第 2.51 至 2.58 段)。

J. **顧問委員會校外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偏低** 四間院校均已根據相關條例成立顧問委員會 (港大稱為校董會 (Court)) 作為顧問組織。就校外成員在這四間院校的顧問委員會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會議出席率所作的審計分析顯示，港大和科大的平均出席率偏低，缺席的校外成員為數不少。在港大校董會 (Court) 方面，校外成員的平均缺席率在 2000-01 年度是 66%，2001-02 年度則是 73%。在科大方面，校外成員的平均缺席率在 2000-01 年度是 64%，2001-02 年度是 69%，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則是 61% (第 2.59 至 2.61 段)。

K. **審核委員會** 各院校接受大量公帑，所以有責任達致高水平的管治，包括設立審核委員會。但是，城大、浸大、中大、理大及港大均未設立審核委員會 (第 2.69 至 2.75 段)。

L. **管治架構檢討**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政府接納教資會的建議，同意八間院校的校董會應檢討本身的管治架構，以確保“切合所需”。當審查工作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時，各院校已着手檢討本身的管治架構。審計署認為，各院校的管治組織有需要定期檢討本身的工作成效。這些檢討將有助管治組織達到工作目標，以及發掘監察和領導院校的最佳方法 (第 2.82 至 2.85 段)。

院校的策略規劃

M. **擬備策略計劃** 一般而言，各院校的目標大致上都是提供不同學科的研修、訓練、研究及發展，並協助香港的經濟與社會發展。為了以效率和成效俱高的方式達致上述目標，各院校需定期進行策略規劃工作。審計署留意到，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中，六間院校均擬備策略計劃，列出策略目標、工作目標及為達致目標而採取的策略行動。科大和港大正着手擬備 / 完成其策略計劃 (第 3.5、3.8 及 3.9 段)。

N. **擬備工作計劃** 為確保院校的學系和學院的計劃和活動能實現院校的理念和使命，院校有需要擬備院校的周年工作計劃，以實施策略計劃內的各項策略。審計署研究了五個先進國家內規模最大的大學的做法。審計署留意到，這些選定的大學一般都擬備周年計劃，列明來自策略計劃並須達致的目標。可是，審計署留意到，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沒有擬備與院校策略計劃有關聯的周年工作計劃 (第 3.10、3.11 及 3.13 段)。

O. **擬備進度報告** 審計署研究了海外一些大學的做法，發現這些選定的大學都在周年報告匯報其周年工作計劃所列目標的工作進度。但是，審計署留意到，

教資會資助院校並沒有採用定立目標並就每項目標匯報工作進度的做法 (第 3.12 至 3.14 段)。

院校的財務匯報

P. **建議準則** 一九九六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就編製院校財務報表訂定和推行建議準則，但由於建議準則未能完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準則，該會未能正式確認。此外，建議準則載明會在實施首年起計的三年後，再詳細檢討實際應用情況，即有關檢討應在一九九九年進行。但是，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院校仍未完成上述檢討 (第 4.6、4.7 及 4.47 段)。

Q. **確認開支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準則載明，機構應在資產外流或折耗時在帳目上確認開支。但是，審計署留意到，教資會資助院校通常在發出訂單時而不是收取貨物或服務時確認開支。這種做法不符合一般公認的會計常規 (第 4.15 段)。

R.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準則載明，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應折舊金額，應該在預計的使用年限有系統地攤分。但是，審計署留意到，教資會資助院校一般都把資本開支撇銷，而不把資本開支轉為資產，在使用年限內按折舊情況攤銷其資產值。這種做法不符合一般公認的會計常規 (第 4.16 段)。

S. **確認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準則載明，資產是企業因過去事件而管有的資源，並預期日後可為企業帶來經濟效益。但是，審計署留意到，教資會資助院校一般把用於圖書館書籍和期刊的開支在購置年度撇銷，而並非把其資本開支轉為資產。各院校每年用於圖書館書籍及期刊的開支達 600 萬元至 7,500 萬元。這種會計處理方法不符合一般公認的會計常規 (第 4.17 至 4.19 段)。

T. **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方法和呈報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準則載明，擁有一間或以上附屬機構的控股機構應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在報表內悉數抵銷集團內部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這些交易所帶來的未實現利潤。但是，審計署留意到，教資會資助院校並沒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這種做法與先進國家的大學所採用的做法不同。審計署也留意到，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中的七間各有 1 至 13 間附屬機構 (第 4.20 至 4.25 段)。

U. **與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準則載明，如果曾與有關連人士交易，匯報的機構應披露彼此關係所屬性質，以及交易種類和交易內容，使閱覽財務報表的人士能夠明白。但是，審計署留意到，教資會資助院校並沒有充分披露與其附屬機構之間的交易。這種做法與先進國家的大學所採用的做法

不同。這些並未在院校財務報表內披露的交易，包括有關附屬機構尚欠院校的多筆款項，金額由 70 萬元至 650 萬元不等 (第 4.29 至 4.33 段)。

V. **財務報表的編製原則** 審計署研究了五個先進國家內規模最大的大學所採用的做法，發現這些大學均聲明已按照當地一般公認的會計常規編製財務報表。但是，審計署留意到，教資會資助院校聲明他們的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高等教育院校普遍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第 4.37 至 4.41 段)。

院校的表現匯報

W. **表現資料的披露** 審計署留意到，教資會及教資會資助院校並沒有向公眾披露每年收集到的部分重要表現資料，包括學生繼續學業率、課程的入學資格、新生的語文考試成績、學生取錄比率及學生單位成本等。此外，審計署研究海外大學的做法時發現，這些大學向公眾披露的表現資料一般遠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為多 (第 5.4 至 5.20 段)。

X. **滿意程度調查** 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不時就其服務成效自行或委聘獨立公司向有關伙伴進行意見調查。為使有關伙伴對各院校提供高等教育的不同範疇的滿意程度可作有義意的比較，院校宜共同委聘一家獨立公司進行調查 (第 5.21 至 5.23 段)。

審計署的建議

Y. 審計署提出下列主要建議，認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

院校管治

- (a) 要求城大從速研究應否成立顧問委員會，作為城大的顧問組織。城大如果認為毋須成立顧問委員會，應修訂《香港城市大學條例》規定城大須設顧問委員會的有關法例 (第 2.19(a) 及 (b) 段)；
- (b) 要求港大澄清校董會 (Court) 的角色，因為校董會在《香港大學條例》內訂明為最高管治組織，但其職能卻大致上屬顧問性質 (第 2.19(c) 段)；
- (c) 要求港大研究有關法例，確保校董會 (Court) 的法定角色反映其實際職能 (第 2.19(d) 段)；
- (d) 要求中大在檢討其管治架構時，考慮減少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成員人數。如果減少大學校董會成員人數，須嚴謹地研究日後應否委任新的終身成員加入人數減少後的大學校董會 (第 2.36(a) 段)；

- (e) 要求港大在檢討其管治架構時，考慮減少校務委員會 (Council)、校董會 (Court) 和教務委員會成員人數 (第 2.36(b)(i) 段)；
- (f) 建議八間院校 (特別是中大和港大) 在有需要時確定校董會 (港大稱為校務委員會 (Council)) 校外成員會議出席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適當行動，改善校外成員會議出席率 (第 2.62(a) 及 (b) 段)；
- (g) 建議港大和科大確定港大校董會 (Court) 和科大顧問委員會校外成員會議出席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適當行動，改善出席率 (第 2.62(c) 段)；
- (h) 建議政府和各院校原則上不應再委任會議出席率偏低的校董會 顧問委員會成員 (第 2.62(d) 段)；
- (i) 要求城大、浸大、中大、理大及港大設立審核委員會，加強內部審計職能和改善管治架構 (第 2.76 段)；
- (j) 要求八間院校定期 (例如每五年) 檢討管治組織的工作成效 (第 2.86(b) 段)；

院校的策略規劃

- (k) 要求科大和港大加快定下策略計劃，列出院校的策略目標、工作目標及為達致目標而採取的策略行動 (第 3.22(a) 段)；
- (l) 要求八間院校：
 - (i) 制定院校的周年工作計劃，列出明確目標 (第 3.22(c)(i) 段)；
 - (ii) 擬備周年進度報告，就周年工作計劃所定下的目標闡述工作進度 (第 3.22(c)(ii) 段)；
 - (iii) 把進度報告上載院校網站，供給公眾閱覽 (第 3.22(c)(iii) 段)；及
 - (iv) 在周年工作計劃內訂明有關的目標，加強院校在提供社會服務方面的角色 (第 3.22(c)(iv) 段)；

院校的財務匯報

- (m) 與八間院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合作發展一套修訂的建議準則，供各院校編製財務報表之用。建議準則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準則相符 (第 4.48(b) 段)；
- (n) 要求八間院校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嚴格遵循修訂的建議準則 (第 4.48(c) 段)；

院校的表演匯報

- (o) 根據海外大學的良好做法，與八間院校討論和制定一套清晰和可量化的修訂表現指標，供評估和匯報院校表現 (第 5.24(a) 段)；
- (p) 要求八間院校按議定的表現指標向教資會提供周年表現數據 (第 5.24(b) 段)；
- (q) 在教資會周年報告刊載八間院校提供的表現數據 (第 5.24(c) 段)；
- (r) 與八間院校合作，委聘一家獨立公司向院校有關伙伴進行統一的滿意程度調查 (第 5.24(e) 段)；及
- (s) 在教資會周年報告和網站內披露統一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 (第 5.24(f) 段)。

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回應

- Z. 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份帳目審查報告的背景和目的。

背景

1.2 高等教育是教育制度中重要的一環。在 2002–03 年度，高等教育的核准預算達 135 億元，佔政府教育開支總額的 28%，以政府開支總額計算則佔 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是非法定的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香港高等教育院校的發展和撥款需要向政府提供意見。教資會並無法定或行政權力。教資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成員包括 1 名主席和 21 名委員，而該會及其附屬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來自本地或海外高等教育院校的學者。教資會由秘書處給予支援。秘書處的主管為教資會秘書長，是負責交代教資會各項開支 (包括撥給各高等教育院校的款項) 的管制人員。

1.4 教資會的主要功能是：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和撥款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負責管理政府給予受教資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的撥款；
- (c) 維持並提高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教學、學習和研究方面的質素；及
- (d) 監察院校的活動，確保其具效率和效益。

教資會資助的院校

1.5 目前香港共有八間高等教育院校通過教資會接受政府撥款。這八間院校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如下：

- (a) 香港城市大學 (城大)；
- (b) 香港浸會大學 (浸大)；
- (c) 嶺南大學 (嶺大)；
- (d) 香港中文大學 (中大)；
- (e) 香港教育學院 (教院)；
- (f) 香港理工大學 (理大)；

(g) 香港科技大學 (科大)；及

(h) 香港大學 (港大)。

1.6 在 2000–01 學年 (通常由九月至翌年八月)，八間院校共有 59 408 名全日制學生和 22 064 名兼讀制學生 (註 1)。上述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在下文簡稱院校。

1.7 每一間院校都享有自主權，各自根據本身的法定條例成立，並設有自己的校董會。各院校在課程和學術水準的控制、職員和學生的甄選，以及資源分配方面都有相當大的自由。院校的風格各異，對香港教育、文化和經濟發展所作的貢獻也各不相同。正如教資會報告書《二零零一年資料與統計數字》所述，八間院校可根據其特色分類如下：

(a) *中大、科大和港大*：集中開辦提供學士學位和更高學位的課程，重點放在學術和研究工作上；

(b) *城大和理大*：開辦一系列課程，包括副學位程度、學士學位程度和研究院課程，特別着重專業和職業教育；

(c) *浸大和嶺大*：目標在於提供廣泛通識教育，而非專科專業訓練；及

(d) *教院*：提供一系列教師專業課程。

教資會的高等教育檢討

1.8 二零零一年五月，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教資會全面檢討高等教育。檢討工作由英國愛丁堡大學校長宋達能勳爵領導，他也是教資會資深委員。檢討範圍涵蓋高等教育的主要範疇，包括大學的管治機制。二零零二年三月，教資會發表名為《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報告 (下稱《宋達能報告》)。教資會就《宋達能報告》進行公眾諮詢後，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交最後建議。政府接納教資會的大部分建議，並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公布進一步發展香港高等教育的藍圖。

審計署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帳目審查

1.9 基於上述背景，審計署最近對各院校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鑑於這課題內容廣泛，審計署把帳目審查分為三大項，並以下列三份獨立報告公布審查結果：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本報告的主題)；

註 1：在 59 408 名全日制學生中，10 284 人為副學位程度學生；44 241 人為學士學位程度學生；1 593 人為研究院修課課程學生；3 290 人為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在 22 064 名兼讀制學生中，8 365 人為副學位程度學生；3 365 人為學士學位程度學生；9 662 人為研究院修課課程學生；672 人為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

- (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一般行政事務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第 9 章) ; 及
- (c)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第 10 章)。

審計署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帳目審查：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1.10 由於各院校的經費主要來自公帑，政府和公眾當然期望各院校能夠以具效率和效益的方法提供教育，尤其院校應有完善的管治制度，以及就資源運用和所得成效作妥善匯報。

1.11 是次審查的結果，載列於本報告下列各部分：

- (a) 院校管治 (第 2 部分) ;
- (b) 院校的策略規劃 (第 3 部分) ;
- (c) 院校的財務匯報 (第 4 部分) ; 及
- (d) 院校的表演匯報 (第 5 部分)。

1.12 帳目審查的目的，是探討在提供各類高等教育方面，各院校的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是否恰當。審計署發現有多處地方可予改善，並對有關的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1.13 在帳目審查期間，審計署查閱了八間院校及教資會秘書處的記錄，並與有關的職員會面。審計署謹此多謝他們的充分合作。

港大的整體回應

1.14 香港大學校長就整項帳目審查工作 (包括三份獨立的審計報告 見上文第 1.9 段) 擬備了一份綜合聲明。這份聲明的目的是向有關伙伴 (包括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市民大眾) 提供有關高等教育的學術、道德及社會價值觀的背景資料，讓他們在正確的背景理解有關的審計報告。港大的綜合聲明夾附在附錄 A。

第 2 部分：院校管治

2.1 本部分探討八間院校在管治上的問題，從而找出有待改善的地方。

背景

2.2 公共機構管治妥善，在以下各方面均有幫助：

- (a) 確保機構善用資源；
- (b) 確保機構廣泛考慮不同界別和整個社會的利益；及
- (c) 確保其管治組織向各有關伙伴負責。

這樣不但可以維持各有關伙伴對機構的信心，還可保證機構運作符合社會利益。八間院校接受大量公帑資助，理應採用優良的管治方式。

2.3 八間院校均屬自主的教育機構，從事教學、知識探索和研究等工作。院校各有不同的理念和使命，校風也各具特色。

院校的管治架構

2.4 八間院校根據本身的條例成立。除其他事項外，這些條例還載明有關院校的管治架構。各間院校的管治架構大致相同。有關條例所載的管治架構，撮述於下文表一。

表一

載於有關條例的八間院校管治架構

院校	法例	行政 / 管治組織	顧問組織	學術監察組織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第 1132 章)	校董會 (Council)	顧問委員會 (Court)	教務會 (Senate)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 (第 1126 章)	校董會 (Council)	諮議會 (Court)	教務議會 (Senate)
嶺大	《嶺南大學條例》 (第 1165 章)	校董會 (Council)	諮議會 (Court)	教務會 (Senate)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 1109 章)	大學校董會 (Council)		教務會 (Senate)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第 444 章)	校董會 (Council)		教務委員會 (Academic Board)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第 1075 章)	校董會 (Council)	(註)	教務委員會 (Senate)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 (第 1141 章)	校董會 (Council)	顧問委員會 (Court)	教務委員會 (Senate)
港大	《香港大學條例》 (第 1053 章)	校董會 (Court) (管治組織) 校務委員會 (Council) (行政組織)		教務委員會 (Senate)

資料來源：香港法例

註：雖然有關條例並沒有訂明必須成立顧問委員會，但理大已設同類組織作為校董會的顧問組織。

2.5 上文表一顯示，八間院校的管治架構通常包括：

- (a) 校董會 (Council) (又稱大學校董會、港大稱為校務委員會)；
- (b) 顧問委員會 (Court) (又稱諮議會、港大稱為校董會)；及
- (c) 教務會 (Senate) (又稱教務議會、教務委員會)。

2.6 **校董會 (Council)** 校董會一般是院校的管治和最高決策組織 (就港大而言，有關條例訂明該校的校董會 (Court) 為管治組織)。校董會 (港大稱為校務委員會 (Council)) 負責院校行政和內務，由轄下多個委員會 (例如財務委員會、人事委員會和物業委員會) 協助執行職務。八間院校的校董會成員主要來自校外 (即校外成員)。各校董會的主席為校外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部分由行政長官以校監 / 監督身分委任)。其他成員包括校長、高級職員、員工代表和學生團體代表。

2.7 **顧問委員會 (Court)** 八間院校中，有五間成立了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不參與日常的校務監管或決策，只負責顧問工作 (包括港大的校董會 (Court)，儘管有關法例訂明其為管治組織)。顧問委員會通常每年開會一次，接受院校的周年報告和周年財務報表。大部分院校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多數是來自校外並對院校工作有興趣的社會領袖。其他成員包括校長、高級職員、員工代表和學生團體代表。

2.8 **教務會 (Senate)** 教務會 (教院稱為教務委員會 (Academic Board)) 就監督和規管院校的學術事宜向校董會負責，例如制定學術標準和頒授學位等工作。教務會的成員主要是院校的教學人員和學生。

管治架構的差異

2.9 上文表一 (第 2.4 段) 顯示各院校的管治架構有所不同。當中七間院校以校董會 (Council) 為最高決策組織，但《香港大學條例》訂明港大的校務委員會 (Council) 是行政組織，其校董會 (Court) 則為管治組織。

2.10 五間院校須根據各有關的條例成立顧問委員會 (Court)。城大、浸大和科大的顧問委員會屬顧問組織，而港大的校董會 (Court) 則為管治組織。至於嶺大諮議會的角色，儘管《嶺南大學條例》並沒有明文規定，但就職能而言，大致上是一個顧問組織。

2.11 審計署注意到海外很多大學，例如在一九九二年以後成立的英國大學 (主要是自一九九二年及之後取得大學資格的前理工學院) 的管治架構內，並沒有顧問委員會這個顧問組織。

審計署對管治架構的意見

城大顧問委員會

2.12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8A 條載明，城大設有顧問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是城大的顧問組織。第 8A 條也規定，顧問委員會有以下職能：

- (a) 接受校長的周年報告；
- (b) 審議校董會提交的報告；
- (c) 討論任何關於城大整體政策的動議；
- (d) 應城大要求為貫徹大學的宗旨而籌募經費；及
- (e) 在香港及其他地方促進城大的權益。

2.13 雖然《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8A 條早在一九九四年制定，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審查時，城大仍未設立顧問委員會作為城大的顧問組織，有違條例訂明城大須設有顧問委員會的有關條文。城大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檢討管治架構時，城大會考慮須否設立顧問委員會，確保符合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提出的“切合所需”建議（見下文第 2.82 及 2.83 段）。

港大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

2.14 《香港大學條例》規定，港大設有一個管治和行政的雙層架構。該條例第 7 條訂明，在符合該條例條文及規程的規定下，校董會 (Court) 是最高管治組織，而校務委員會 (Council) 則是行政組織。

2.15 審計署注意到，雖然《香港大學條例》第 7 條訂明校董會 (Court) 是管治組織，但根據該條例規程 XVII，就職能而言，校董會大致上是一個顧問組織。有關規程訂明，校董會 (Court) 的職能如下：

- (a) 根據校務委員會 (Council) 的提議，向校監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修訂或廢除；
- (b) 審議周年財政預算，並就財政預算向校務委員會 (Council) 陳述意見；
- (c) 審議周年帳目及核數師作出的任何評註；
- (d) 審議校務委員會 (Council) 向校董會 (Court) 提交的任何報告；
- (e) 討論校董 (Court member) 所提出有關港大整體政策的任何動議；及
- (f) 委任終身校董，並訂明作出該等委任的程序。

2.16 港大校務委員會 (Council) 的情況剛好相反。根據《香港大學條例》規程 XIX，該委員會享有更廣泛的權力，在港大的行政和管理事務方面，擁有一系列 (24 項) 的特定權力。此外，校務委員會 (Council) 享有具概括性的權力，可管理不屬該條例既定的校務。校務委員會 (Council) 有權制定港大的理念和使命，以及港大日後發展的目標和策略規劃，並有權監察實踐目標和推行計劃的進展。

2.17 審計署認為，港大有需要檢討雙層的管治和行政架構是否必須維持，尤須考慮應否把校董會 (Court) 正式轉為顧問組織，與香港其他院校和英國部分院校的安排看齊。

2.18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即審查進行期間，港大委任一個負責檢討港大管治架構的國際檢討小組 (見下文第 2.82 及 2.83 段)。二零零三年二月，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小組向港大提交一份檢討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

- (a) 校務委員會 (Council) 應是港大實際的最高管治組織，其成員應大多數來自校外，校外與校內成員的比率應大約為二比一；及
- (b) 校董會 (Court) 應代表港大所服務的社羣 (包括其校友) 的較廣泛利益，還應保留其制定、廢除和修訂規程的權力。

港大校務委員會 (Council) 將就檢討小組的建議諮詢各有關伙伴。

審計署對管治架構的建議

2.19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

- (a) 要求城大從速研究應否根據《香港城市大學條例》成立顧問委員會，作為城大的顧問組織 (見上文第 2.13 段)；
- (b) 城大如果認為毋須成立顧問委員會，應建議政府修訂規定城大須設顧問委員會的有關法例 (見上文第 2.13 段)；
- (c) 要求港大澄清校董會 (Court) 的角色，因為校董會在《香港大學條例》內訂明為最高管治組織，但其職能卻大致上屬顧問性質 (見上文第 2.14 及 2.15 段)；及
- (d) 要求港大研究有關法例，確保校董會 (Court) 的法定角色反映其實際職能 (見上文第 2.17 段)。

政府當局及院校的回應

2.20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審計署就管治架構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與政府就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2002》(見上文第1.8段)作出的決定一致。政府接納教資會的建議，即各大學

應檢討本身的管治及管理架構，參照有關原則及國際良好做法，確保架構切合時宜。他也知悉各院校的意見及跟進計劃。

2.2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歡迎審計署的建議，而且這些建議大致上與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 2002》提出的一致。教資會認為，每間院校均建立“切合所需”的管治架構，是至為重要的。

2.22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表示：

- (a) 顧問委員會主席由城大監督(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出任。由於行政長官公務繁忙，成立由他出任主席的顧問委員會，並不切實可行；及
- (b) 城大最近成立委員會，檢討其管治和架構，檢討範圍包括應否設立顧問委員會及這個委員會的架構。

2.23 香港大學校長表示：

- (a) 為積極回應《宋達能報告》(見上文第1.8段)的建議，港大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委託一個由校外專家(包括哈佛大學和新南威爾斯大學前校長，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席法官)組成的獨立“高層”小組，負責全面檢討港大的管治及管理架構。該小組一開始已明瞭，現代大學正處於急速改變和競爭激烈的全球化環境，因此必須採納切合所需的管治模式；
- (b) 二零零三年二月初，小組向港大的校務委員會(Council)提交報告。港大會在深入諮詢後，於同年四月底考慮是否採納報告。假設報告獲港大接納，整套改革方案推行成功後，便可充分回應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及
- (c) 港大的檢討小組提出的建議之一，是重訂(見上文第2.18(b)段)校董會(Court)的角色。港大同意，有關的條例及規程有需要作出所需修訂，以澄清校董會(Court)作為顧問組織的角色。

管治組織的成員人數和組合

2.24 香港若干院校的管治組織，特點在於成員人數眾多。八間院校管治組織的成員人數，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的資料，撮述於下文表二。

表二

八間院校的校董會、顧問委員會和教務會的成員人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院校	行政 / 管治組織 (校董 / 港大校務委員)	顧問組織 (顧問委員 / 港大校董)	學術監察組織 (教務委員)
城大	31		97
浸大	33	40	70
嶺大	30	37	38
中大	56		146
教院	27		39
理大	29		87
科大	28	44	53
港大	45	252 (註)	173

資料來源：院校的記錄

註：雖然港大校董會 (Court) 訂明為管治組織，但其職能大致上屬顧問性質。根據《香港大學條例》規程 XV，校務委員 (Council members) 和教務委員為當然校董。

審計署對管治組織成員人數和組合的意見

中大大學校董會及港大校務委員會

2.25 表二顯示，中大大學校董會有成員56名，港大校務委員會 (Council) 則有成員45名 (根據有關法例，港大最多可委任54人)。與其餘六間院校的同類組織比較，這兩個組織的成員人數相對較多。審計署明白，這兩個組織的成員要有知識及投入，而人數足以代表各有關伙伴。然而，根據國際趨勢，院校校董的最理想人數遠少於這個數目。

2.26 根據審計署的調查，英國一九九二年以前成立的大學(註2)的校董會平均約有33名校董。一九九二年以後的大學(註3)受《1992年持續及高等教育法令》(1992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Act)規管，校董人數不得超過25名。在澳洲，39間大學和學院的校董會平均有21名校董(例如墨爾本大學和莫那什大學，各有21名校董)。另外，加洲大學校董會(稱為Regents)的人數為26名，奧克蘭大學有校董18名，新加坡國立大學則有校董17名。

2.27 審計署注意到，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規程11，中大大學校董會可委任終身校董。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以前，中大共有六名終身校董。在2000-01、2001-02及2002-03(二零零二年七月至十一月)三個財政年度(註4)，大學校董會共舉行了九次會議。然而，這六名終身校董並沒有出席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舉行的九次會議。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大學校董會主席也獲委任為終身校董。這七名人士獲委任為終身校董之前，曾任大學校董會校外成員多年，對中大貢獻良多。目前，中大的終身校董佔校董總數逾10%(即56人中有7人)。

2.28 從上述九次大學校董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所見，這六名終身校董近年在這些會議上對中大的管治有何貢獻，實在不大清楚。不間斷的終身委任方式，效果不一定理想。國際上的良好做法，是校董會校外成員的任期不宜超過八至九年。由於終身校董或會因健康問題和時間不足等因素而無法長期持續參與有關工作，中大需檢討日後委任終身校董的做法是否可取。審計署認為，終身校董必須對校董會的議程有所貢獻。

2.29 中大向審計署表示，對於長期為大學校董會服務並在多方面為中大貢獻良多的終身校董，中大極為感激。他們擔當的角色和作出的貢獻，對大學校董會和整個中大仍十分重要。儘管因年事已高、健康欠佳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出席每年三至五次的大學校董會會議，他們當中向大學校董會和中大提出真知灼見的，仍然為數不少。他們在其他事務同樣擔當積極和重要的角色，包括協助中大推行重大發展計劃，為中大取得寶貴的機會和關係，以提升學院地位、校譽及改進各項課程，以及籌募經費。這些終身校董對中大管治方面的貢獻，實不容置疑。

港大校董會

2.30 港大校董會(Court)的職能大致上屬顧問性質。然而，作為最高管治組織，校董會(Court)也須為所有院務負上最終責任。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港大校董共有252

註2：英國一九九二年以前的大學指在一九九二年之前已取得大學地位的院校。

註3：英國一九九二年以後的大學指在該年及之後升格為大學的高等教育院校，主要是一些前理工學院。這類大學的校董會稱為“boards of governors”。

註4：院校的財政年度由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文所述的財政年度均指院校的財政年度。

名。根據《香港大學條例》規程 XV，校董會 (Court) 除其他成員外，須包括校務委員 (Council members) 和教務委員 (分別為 45 名和 173 名)，總人數是其他院校同類組織的六倍 (見上文第 2.24 段表二)。校董會 (Court) 成員眾多，引致以下情況：

- (a) 社會急速轉變、日益複雜，這樣的規模不適合於迅速回應社會上的需要和訴求；
- (b) 難以善用校董的時間；及
- (c) 出席會議的校董人數眾多，在商討重要事項時未必能夠有效地提出最佳意見。

綜觀上述情況，港大看來有需要縮減校董會 (Court) 規模，從而提高運作效率和發揮更佳作用。

2.31 審計署也留意到，港大的 252 名校董之中，有 173 名 (佔 69%) 是教務委員，而他們主要是港大的教學人員。至於校外成員，則佔校董總數的 23% (餘下的 8% 為學生 / 校友 / 畢業生議會代表)，大大低於浸大、嶺大和科大的比率 (見下文第 2.59 段表七)。獨立的校外成員更能夠提供獨立意見。港大有需要檢討校董會 (Court) 的成員組合，降低校內成員的比例。

2.3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港大根據《香港大學條例》委任了六名終身校董，以表揚他們貢獻良多。校董會 (Court)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會議，1999-2000、2000-01 及 2001-02 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議記錄均顯示，六名終身校董不曾出席這段期間的任何校董會會議。終身校董能否終其一生不斷在校董會 (Court) 會議上有所貢獻，令人懷疑。港大或應考慮委任終身校董的做法是否仍然恰當。

2.33 港大已向審計署表示，委任終身校董主要目的在於與這些社會賢達保持聯繫，況且終身校董能夠以許多不同方式作出貢獻，不僅限於出席校董會 (Court) 會議。

港大教務委員會及中大教務會

2.34 審計署注意到，港大教務委員有 173 人，中大教務會成員則有 146 人，兩者人數均較其他六間院校多。就科大教務委員會而言，成員數目為 53 名；而教院教務委員會成員為 39 名；嶺大教務會成員則為 38 名。如要提高教務會的運作效能，港大與中大須檢討應否縮減該會的規模。

檢討院校管治架構

2.3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政府宣布支持教資會的建議，即八間院校應檢討管治架構，確保能“切合所需”。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審查進行期間，港大與中大已着手檢討管治架構，其餘六間院校也將展開同樣的工作。

審計署對管治組織成員人數和組合的建議

2.36 為使各院校的管治組織更有效運作，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

- (a) 要求中大在檢討其管治架構時：
 - (i) 考慮減少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成員人數 (見上文第 2.25 及 2.34 段)；及
 - (ii) 如果減少大學校董會成員人數，須嚴謹地研究日後應否委任新的終身成員加入人數減少後的大學校董會 (見上文第 2.28 段)；
- (b) 要求港大在檢討其管治架構時：
 - (i) 考慮減少校務委員會 (Council)、校董會 (Court) 和教務委員會成員人數 (見上文第 2.25、2.30 及 2.34 段)；及
 - (ii) 考慮修改校董會 (Court) (將成為顧問組織) 的組合，藉以提高校外成員的比例 (見上文第 2.31 段)；及
- (c) 要求城大、浸大、嶺大、教院、理大及科大檢討其管治組織的成員人數和組合，並作出所需改動 (見上文第 2.35 段)。

政府當局及院校的回應

2.37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審計署就管治架構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與政府就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 2002》(見上文第 1.8 段) 作出的決定一致。政府接納教資會的建議，即各大學應檢討本身的管治和管理架構，參照有關原則和國際良好做法，確保架構切合時宜。他留意到，各院校已表示其管治顧問組織將檢討本身的管治架構，並已有跟進計劃。

2.3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

- (a) 教資會歡迎審計署的建議，而且這些建議大致上與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 2002》提出的一致。教資會認為，每間院校均建立“切合所需”的管治架構，是至為重要的；
- (b) 考慮到自行檢討是最佳做法，教資會已要求各院校的管治組織檢討本身的管治架構，並且參照教資會檢討報告訂定的原則和所開列的國際良好做法進行；及
- (c) 教資會很高興知悉，港大校務委員會 (Council) 委託進行的港大管治架構獨立檢討最近已完成，港大並已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檢討建議。教資會亦留意到，其他院校正在檢討本身的管治架構，或已着手籌備這項工作。

2.39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表示，大學校董會已委託專責小組檢討中大的管治架構。這個專責小組和大學校董會將研究審計署的建議。

2.40 香港大學校長表示：

(a) 港大的檢討小組已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i) 校務委員會 (Council) 應為最高管治組織；

(ii) 校務委員會規模應縮小，委員人數應為18至24人。校外成員應明顯佔大多數，與校內成員成 2:1 之比，並擔當受託人角色而非某組別的代表；及

(iii) 教務委員的人數應訂為 42 至 50 人，組合方面應包括港大的高級教學人員，以及學院和學生代表；及

(b) 至於校董會 (Court)，審計署已準確指出校董會主要為顧問組織，所以人數應不構成問題 (港大確希望有盡量多界別的代表提供意見)，而且在這情況下採用比例代表方式未必能與其他行政組織般合適。然而，由於校董會 (Court) 的人數和組合或多或少反映校務委員會 (Council) 和教務委員會的相應情況，在校務委員會新架構確定後，校董會的人數和組合很可能調整。

2.41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香港教育學院校長表示已經成立檢討委員會 專責小組檢討其管治架構。香港理工大學校長表示，不斷檢討和修改其管治組織的人數和組合，是理大的一貫做法，目的在於維持切合當前情況的有效管治架構。

2.42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表示，浸大校董會已同意在本年較後時間進行檢討。嶺南大學校長表示，他將向校董會轉達關於檢討管治組織的人數和組合，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動的意見。香港科技大學校長表示會向校董會轉達檢討一事，以供考慮。

校董會校外成員會議出席率

2.43 任何組織要達致有效管治，主要取決於人的因素，因此，管治組織成員的貢獻非常重要。他們的貢獻，又取決於其知識水平、才能和投入程度。管治組織的職責，包括提供策略上的透徹見解和有效監察管理階層的表現。為了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院校的管治組織應由校外成員佔大多數，因為他們能夠就重要事項 (例如訂定策略方向和委任校長) 提供獨立意見和作出獨立判斷，所作的貢獻甚大。本港公營機構 (例如職業訓練局、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及九廣鐵路公司) 的管治組織，亦由外間成員佔大多數。八間院校的相關條例訂明，院校校董會的成員須由校外人士 (並非院校人員或僱員) 佔大多數。

2.44 雖然八間院校的校董會(港大稱為校務委員會)都有來自各有關伙伴的代表,但校內成員(當然成員及選任/委任的職員代表)、學生/校友/畢業生議會代表,以及校外成員的人數及比例均有所不同,而且委任方法亦有差異。有關條例規定的八間院校校董會的組合,撮述於下文表三。

表三

載於有關條例的八間院校校董會(註1)的組合
及實際成員人數(括號內——註2)的撮要

	成員總數 (a)	校內成員		學生/校友/ 畢業生 議會代表 (d)	校外成員 (e)	校外成員佔 成員總數 的百分比 $(f) = \frac{(e)}{(a)} \times 100\%$
		當然成員 (b)	職員 (選任或委任) (c)			
嶺大	33 (30)	2 (2)	5 (5)	1 (1)	25 (22)	76%
理大	29 (29)	2 (2)	5 (5)	2 (2)	20 (20)	69%
科大	33 (28)	8 (8)	3 (2)	1 (0)	21 (18)	64%
教院	28 (27)	4 (4)	6 (6)	1 (1)	17 (16)	61%
城大	37 (31)	11 (11)	3 (2)	2 (1)	21 (17)	57%
中大	57 (註3) (56)	16 (15)	7 (7)	3 (3)	31 (註3) (31)	54%
浸大	34 (33)	11 (10)	4 (4)	1 (1)	18 (18)	53%
港大	54 (45)	18 (17)	2 (2)	6 (4)	28 (22)	52%

資料來源：香港法例及院校的記錄

註1：港大稱為校務委員會。

註2：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的實際成員人數。

註3：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規程11，中大大學校董會可委任終身成員，但最多人數則並無訂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中大共有七名均來自校外的終身成員。

2.45 審計署根據八間院校的校董會 (港大稱為校務委員會) 在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二零零二年七至十一月) 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議記錄，分析校外成員的平均出席率。分析結果撮述於下文表四。

表四

八間院校校董會 (註 1) 校外成員三年來的平均出席率 (註 2)

院校	2000-01 年度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	2001-02 年度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 七至十一月)	三年來平均出席率 (註 4)
理大	76%	82%	85%	80%
嶺大	76%	75%	55%	73%
城大	70%	74%	53%	69%
科大	68%	65%	67%	67%
浸大	68%	60%	無舉行會議	65%
教院	60%	66%	58%	63%
港大	58%	62%	51%	58%
中大 (註 3)	46%	53%	50%	50%

資料來源：院校的記錄

註 1：港大稱為校務委員會。

註 2：校外成員空缺不計算在內。

註 3：終身成員計算在內。

註 4：有關八間院校校外成員在校董會會議三年來平均出席率的詳情，載於附錄 B。

審計署對校董會校外成員出席率的意見

2.46 上文表四顯示：

- (a) 在該三個財政年度內，八間院校的校董會 (港大稱為校務委員會) 校外成員的整體出席率介乎 50% 至 80% 不等，其中部分院校的出席率偏低；
- (b) 就中大而言，平均有 50% 校外成員缺席校董會會議。至於港大，校外成員的平均出席率則為 58%；及

- (c) 嶺大的出席率由 2001–02 年度的 75% 跌至 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的 55%，而城大的出席率亦由 2001–02 年度的 74% 跌至 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的 53%。

2.47 審計署察覺到，在部分院校，有些校外成員從未出席 2000–01 或 2001–02 年度的任何校董會會議。舉例來說，某一院校在 2000–01 年度有 12 名校外成員從未出席任何校董會會議，而在 2001–02 年度也有十名，詳情見附錄 C。

2.48 為求善用校外成員的知識和才能，促進院校的工作，各院校有需要採取措施 (例如擬備充足的指引，讓校外成員明白本身的角色和職責)，鼓勵校外成員不斷積極投入，出席校董會會議，共同商討和決定重要事項。

2.49 嶺大告知審計署，校董會校外成員出席率下降，是因為只反映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一次會議的出席率。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校外成員的出席率上升至 77%。由於年度內餘下的校董會會議的出席率或有波動，2002–03 年度的校外成員出席率很可能與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的平均出席率相若。

2.50 城大告知審計署，本審計報告編撰時，校董會只舉行了一次會議，而在早前年度均舉行了三次會議。就校外成員的出席率而言，在 2000–01 年度已達到 70%，在 2001–02 年度也達到 74%。此外，部分成員因病或因急需處理本身事務而未能出席。

校外成員在校董會會議上並非佔大多數

2.51 根據良好的院校管治方式，校董會的獨立校外成員應佔大多數，以便就重要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例如審議資源分配政策，以及監察高層人員的聘任和表現)。八間院校的相關條例也規定，各校董會的校外成員應佔大多數 (見上文第 2.44 段表三)。

2.52 不過，由於部分校外成員缺席，當校董會須在會議上作重要表決時，校外成員未必能夠佔大多數。審計署尤其注意到，就中大和港大而言 (見下文第 2.53 至 2.58 段)，在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三個財政年度舉行的大部分校董會會議上，出席的校外成員均不佔大多數，就重要事項表決時，往往過分側重校內成員的決定。

中大大學校董會會議

2.53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中大可委任 57 名大學校董，成員中包括：

- (a) 23 名校內成員 (16 名當然成員和 7 名選任 / 委任的職員)；
- (b) 3 名畢業生議會代表；及
- (c) 31 名獨立校外成員 (7 名終身成員和 24 名其他校外成員)。

2.54 審計署審查中大大學校董會會議記錄，其結果顯示，七名終身成員中，有六名缺席所有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間舉行的九次會議。校內成員、畢業生議會代表和校外成員在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二零零二年七至十一月) 三個財政年度出席會議的平均人數和平均出席率，撮述於下文表五。

表五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年度
中大校董出席大學校董會會議的平均人數和平均出席率 (註)

	2000-01 年度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		2001-02 年度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 七至十一月)	
	平均 出席人數	平均 出席率	平均 出席人數	平均 出席率	平均 出席人數	平均 出席率
校內成員	20 (56%)	89%	20 (51%)	93%	18 (50%)	90%
畢業生議會 代表	3 (8%)	100%	3 (8%)	100%	3 (8%)	100%
校外成員	13 (36%)	46%	16 (41%)	53%	15 (42%)	50%
總計	36		39		36	

資料來源：中大的記錄

註：校董空缺不計算在內。

2.55 上文表五顯示，在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七至十一月) 的大學校董會會議中，出席的校外成員均不佔大多數。即使把畢業生議會代表也算作校外成員，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的大部分會議中，校外成員仍然未佔大多數。這與公帑資助機構應有的良好管治方式不符。根據良好的管治方式，當管治組織須就重要事項表決時，獨立的校外成員應佔大多數。實際情況顯示，大學校董會在會議時，往往過分側重校內成員的決定。

港大校務委員會會議

2.56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港大可委任 54 名校務委員，成員中包括：

- (a) 20 名校內成員 (18 名當然成員和 2 名選任 / 委任的職員)；
- (b) 6 名學生 / 校友 / 畢業生議會代表；及
- (c) 28 名校外成員 (非主管人員亦非僱員)。

2.57 審計署審查港大校務委員會 (Council) 會議記錄，其結果顯示，由於有空缺，委任校外成員的實際人數少於 28 人。有關人數由 2000-01 年度的 27 人減至 2001-02 年度的 24 人，更在 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減至 22 人。校內成員、學生 / 校友 / 畢業生議會代表和校外成員在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三個財政年度出席會議的平均人數和平均出席率，撮述於下文表六。

表六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年度
港大校務委員出席校務委員會 (Council) 會議
的平均人數及平均出席率 (註)

	2000-01 年度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		2001-02 年度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 七月至十一月)	
	平均 出席人數	平均 出席率	平均 出席人數	平均 出席率	平均 出席人數	平均 出席率
校內成員	15 (43%)	88%	17 (48%)	90%	15 (54%)	84%
學生 / 校友 / 畢業生議會代表	4 (11%)	69%	3 (9%)	52%	2 (7%)	42%
校外成員	16 (46%)	58%	15 (43%)	62%	11 (39%)	51%
總計	35		35		28	

資料來源：港大的記錄

註：校務委員空缺不計算在內。

2.58 上文表六顯示，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舉行的港大校務委員會 (Council) 會議中，校外成員平均出席人數並非佔大多數。校外成員的平均出席人數由 2000–01 年度的 16 人，下降至 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七至十一月) 的 11 人。即使把學生 / 校友 / 畢業生議會代表也算作校外成員，在 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七至十一月) 的校務委員會 (Council) 會議中，校外成員仍未佔大多數。這與公帑資助機構應有的良好管治方式不符。根據良好的管治方式，當管治組織須就重要事項表決時，獨立的校外成員應佔大多數。實際情況顯示，校務委員會 (Council) 在會議時，往往過分側重校內成員的決定。

審計署對顧問委員會校外成員出席率的意見

2.59 在八間院校中，四間 (浸大、嶺大、科大和港大) 均已根據相關條例成立顧問委員會的顧問組織 (浸大及嶺大的稱為諮議會，科大稱為顧問委員會，港大則稱為校董會 (Court))。各顧問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的成員組合，撮述於下文表七。

表七

浸大、嶺大、科大及港大的顧問委員會 (註 1) 組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成員總數	校內成員		學生 / 校友 / 畢業生 議會代表	校外成員	校外成員佔 成員總數 的百分比
		當然成員	職員 (選任或委任)			
	(a)	(b)	(c)	(d)	(e)	(f) = $\frac{(e)}{(a)} \times 100\%$
浸大	40	10	3	2	25	63%
嶺大	37	2	3	2	30	81%
科大	44	2	4	2	36	82%
港大	252 (註 2)	110	62	22	58	23% (註 2)

資料來源：香港法例及院校的記錄

註 1：港大稱為校董會 (Court)。

註 2：見上文第 2.30 及 2.31 段的審計署意見。根據《香港大學條例》規程 XV，校務委員 (Council members) 及教務委員均為校董會 (Court) 的當然校董。

2.60 審計署查閱了上述四間院校的顧問委員會在2000-01、2001-02及2002-03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議記錄，從而分析其校外成員的平均出席率。分析結果撮述於下文表八。

表八

2000-01、2001-02及2002-03年度
浸大、嶺大、科大及港大的顧問委員會 (註 1) 校外成員平均出席率 (註 2)

	2000-01 年度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	2001-02 年度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 七月至十一月)
浸大	72%	73%	58%
嶺大	無舉行會議	66%	無舉行會議
科大	36%	31%	39%
港大 (註 3)	34%	27%	無舉行會議

資料來源：院校的記錄

註1：港大稱為校董會 (Court)。

註2：該四間院校校外成員出席顧問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詳情，載於附錄D。

註3：港大校董會 (Court) 擔當顧問角色。

2.61 上文表八顯示，港大校董會 (Court) 及科大顧問委員會的校外成員平均出席率偏低，缺席的校外成員為數不少。在港大方面，校外成員的平均缺席率在2000-01年度是66% (100% - 34%)，2001-02年度則是73% (100% - 27%)。在科大方面，校外成員的平均缺席率在2000-01年度是64% (100% - 36%)，2001-02年度是69% (100% - 31%)，2002-03年度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則是61% (100% - 39%)。嶺大和浸大校外成員的平均出席率相對較佳。

審計署對校董會和顧問委員會校外成員出席率的建議

2.62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

- (a) 建議八間院校 (特別是中大和港大) 在有需要時確定校董會 (港大稱為校務委員會 (Council)) 校外成員會議出席率偏低的原因 (例如就不出席會議的原因進行調查) (見上文第 2.46 及 2.47 段)；

- (b) 建議八間院校採取適當行動，改善校董會校外成員的會議出席率 (例如就校董的角色和職責提供充足指引) (見上文第 2.48 段)；
- (c) 建議港大和科大確定港大校董會 (Court) 和科大顧問委員會校外成員會議出席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適當行動，改善出席率 (見上文第 2.61 段)；及
- (d) 建議政府和各院校原則上不應再委任會議出席率偏低的校董會 顧問委員會成員 (見上文第 2.46、2.47 及 2.61 段)。

政府當局及院校的回應

2.63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即政府和各院校原則上不應再委任那些出席率低的顧問委員會 / 校董會成員。他表示：

- (a) 教育統籌局一直很重視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以院校監督 / 校監身分委任的顧問委員會 / 校董會校外成員的出席率；
- (b) 教育統籌局指明，顧問委員會 / 校董會的秘書處須記錄每名成員的出席率、在小組委員會的參與情況、在顧問委員會 / 校董會的服務年期，以及按概括類別劃分的職業 / 專業。這些資料會在要求下公開；
- (c) 出席率是再度委任成員時定必考慮的因素之一；及
- (d) 事實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大部分的出席率都遠超 50%。

2.6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歡迎審計署的建議，這些建議與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 2002》所提出的建議大致上一致。

2.65 各院校校長在回覆中表示：

- (a) 他們會檢討此事，並尋求附加方法提高校外成員的出席率 (例如：加強與校外成員的溝通，以及為他們提供有關院校運作及他們的角色和職責的有用資料)；及
- (b) 在評定校董會成員在促進有效管理及校務方面的表現及貢獻時，不應以出席率為唯一主要考慮因素或最重要的指標。校外成員積極參與了不同的校內委員會及各式各樣活動。

2.66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亦表示：

- (a) 校外成員出席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十一月) 大學校董會會議的人數雖然確實未達大多數，但平均人數 (包括畢業生議會代表) 已為數不少：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校外成員	16 (44%)	19 (49%)	18 (50%)
校內成員	20 (56%)	20 (51%)	18 (50%)

出席大學校董會會議的校外成員均積極參與討論，而他們的見解亦備受重視及得到詳細考慮。大學校董會的決議經過討論和辯論後，很多時都在出席的校外成員支持下一致通過；

- (b) 不能親身出席會議的校董，仍能參與任何議程項目的討論，即以書面形式或透過其他出席會議的校董發表意見。此外，在兩次會議之間，大學校董會的事務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 (c) 大學校董會校外成員由不同的團體或與中大有關的機構提名，或應大學校董會邀請出任，均以自願及無薪方式服務。他們認同中大的理想，從不計較付出時間、心力和其他資源，致力推動中大發展。不過，中大大學校董會只是他們支持的許多個公共團體或社會／志願服務機構之一。如果大學校董會與另一公共團體／委員會的會議日期重疊，校外成員或須缺席。有時，大學校董會的會期並非經常可遷就校外成員的離港安排；及
- (d) 如果出席全部或大部分大學校董會會議（一年三至五次）成為提名的先決條件，而未能做到即難免惹來公眾或傳媒關注，那麼，大學校董會在尋找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加入時，將會難上加難。

2.67 香港大學校長亦表示：

- (a) 港大的檢討小組就促進校務委員 (Council members) 的貢獻提出下列建議：
 - (i) 提供導引和協助持續發展；及
 - (ii) 改善議程編排。

採取上述措施，將有助委員更了解港大的運作情況，並可讓他們盡量發揮專業知識，為校務委員會 (Council) 服務；

- (b) 港大的檢討小組亦建議，校務委員不可連續出任多於三屆（每屆任期為三年），而且委任應根據認可的專業知識及貢獻作出。這些措施使有關的任期能夠定期檢討，有助提高校務委員會的工作成效；及
- (c) 港大相信，由於校董會 (Court) 是顧問組織，出席會議並非是成員的主要職責。他們可在其他許多方面作出貢獻。無論如何，港大預計校董會的角色經重新界定及其組合經重整後，成員的出席率將會提高。

2.68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表示：

- (a) 有關審計署就顧問委員會校外成員出席率提出的建議，會轉交校董會，以便在檢討科大的管治架構時考慮；及
- (b) 顧問委員會屬於顧問而非行政角色，其校外成員對校務的貢獻，往往遠超會議出席率可以衡量的範圍。

審核委員會

2.69 根據良好的院校管治方式，校董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的校外成員，由他們就重要事務，特別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務作出獨立判斷。管治架構還應包括一個由大多數獨立校外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他們亦需具備足夠的財務專業知識和時間，更全面和深入地為管治組織審查院校的財務事宜。

2.70 在香港和海外，審核委員會均為機構管治的一大特點，而且沿用多時。一九九七年，香港會計師公會（註5）發出《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一九九八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在主板市場的《最佳應用守則》正式肯定上市公司應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上述指引。港交所亦在《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引用這份指引，作為成立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指南。指引內的概念亦適用於其他公共機構，包括大型的非牟利機構。在英國，撥款委員會（Funding Councils）規定各院校須根據《審計執業守則》（Audit Code of Practice）委任審核委員會。

2.71 審核委員會是現今香港機構管治的基本組成部分，功能在於協助管治組織就其財務匯報過程的成效、內部監管和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檢討、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管治組織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成員是管治組織的外間成員，也是該管治組織的重要部分。委員會須就有關其工作及所得結果的事項，向管治組織匯報和提出建議。二零零二年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名為《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的更新指引，載述能夠發揮效用的審核委員會應如何執行職務和披露資料。

2.72 審計署探討了八間院校的內部審計安排。（八間院校的財務報表是由執業會計師審核）。各院校的內部審計安排撮述於下文表九。

註5：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成立，主要職能是規管會計專業的執業方式及訂立專業標準。

表九

八間院校的內部審計安排

	設立內部審計組	向校董會匯報 內部審計結果	設立審核委員會
城大	✓	✓	X
浸大	X	X	X
嶺大	X	✓	✓
中大	✓	X	X
教院	✓	✓	✓
理大	✓	✓	X
科大	✓	✓	✓
港大	✓	✓	X

說明： ✓ = 有

X = 沒有

資料來源：院校的記錄

審計署對內部審計和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2.73 浸大和嶺大均不設內部審計組。浸大的內部審計工作大部分由財務處負責，並由該處把內部審計結果向財務長匯報。如果需要特別的內部審計檢討，浸大和嶺大便把工作外判給外間的顧問公司。中大的內部審計組，須向校長而非審核委員會或大學校董會匯報其審計結果和工作。城大及理大的內部審計組，則定期向常務委員會（校董會轄下一個委員會）及校董會提交報告摘要。由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港大的內部審計組須每季而非每年向財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Council）轄下一個委員會）匯報其審計結果和工作。

2.74 嶺大已設立類似審核委員會的內部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少數校董會校外成員組成，須向校董會匯報工作情況。可能由於成立不久，這個委員會並無任何審計工作計劃，亦未獲委以任何工作。嶺大向審計署表示，嶺大現正制定一個持續五年的內部審計計劃，並將邀請有關的專業機構（顧問公司）提供建議，以在二零零三年展開所需工作。

2.75 審計署注意到，城大、浸大、中大、理大和港大均未設立審核委員會。由於各院校接受大量公帑，所以有責任達致高水平的管治，包括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可以協助管治組織就院校的核數和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獨立檢討。審核委員會亦有助院校在所有工作範疇上，進一步節省資源、提高效率和效益，並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審計署對內部審計和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2.76 為了加強各院校的內部審計職能和改善管治架構，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要求城大、浸大、中大、理大及港大設立審核委員會（見上文第 2.75 段）。

政府當局及院校的回應

2.77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審計署的建議與政府就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見上文第 1.8 段）所作的決定一致。政府接納教資會的建議，即各大學應參照有關原則及國際良好做法檢討管治及管理架構，確保這些架構切合時宜。

2.7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歡迎審計署的建議。教資會亦明白，獨立的審核委員會在院校管治架構內十分重要。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的會議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曾要求各院校校長特別留意此事。

2.79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贊成審計署有關設立審核委員會的建議。香港大學校長表示，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小組曾檢討校務委員會 (Council) 轄下委員會的架構，並建議校務委員會設立審核委員會。

2.80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表示，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委員會將考慮須否在現有的內部審計組以外另設審核委員會。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表示，他已準備在全面檢討管治及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時，提出審計署對設立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2.81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表示，中大早在十年前已設立專業和工作十分嚴謹的內部審計部門。有關在大學校董會下設立審核委員會的審計署建議，中大會慎重考慮。

審計署對管治架構檢討的意見

2.82 院校管治是《宋達能報告》（見上文第 1.8 段）探討的課題之一。報告第三章全面分析香港院校的管治情況，還以海外院校在管治及管理架構方面的原則和國際良好做法作為參考。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已獲政府接納，就是八間院校的校董會應參照教資會檢討報告列出的原則和國際良好做法，檢討本身的管治架構，以確保“切合所需”。

2.83 當審查工作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時，港大和中大已分別着手檢討本身的管治架構。港大的檢討小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港大提交報告；中大的檢討小組，則預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向中大提交報告。其他院校亦會各自檢討管治架構。

2.84 審計署支持八間院校已完成或將進行的管治架構檢討。審計署認為，各院校的管治組織有需要定期檢討本身的工作成效。定期而有系統地自我評估成效，將有助管治組織達到工作目標，以及發掘監察和領導院校的最佳方法。檢討範圍可包括：評估管治組織本身的成效；向各有關伙伴(例如：學生、教職員和公眾)披露管治組織工作表現的安排；以及院校在執行主要工作和職責方面的表現。

2.85 英國國家研究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發表的有關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高等教育的檢討委員會報告書(the Dearing Report)的主要建議，就是管治組織應定期檢討本身的工作成效。大學主席委員會(Committee of University Chairmen)作出回應，發表了兩份有關大學管治組織成效的進度報告。二零零零年的進度報告提供的綜合清單，列出可檢討的地方，當中涉及管治組織的角色、職責和運作方法。八間院校可參考這兩份有關管治組織成效檢討的原則、良好做法及可行方法的進度報告。

審計署對管治架構檢討的建議

2.86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要求八間院校：

- (a) 在檢討管治架構時，考慮本審計報告內有關管治安排及良好做法的審查結果(見上文第 2.83 段)；及
- (b) 定期(例如每五年)檢討管治組織的工作成效(見上文第 2.84 段)。

政府當局及院校的回應

2.87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審計署的建議與政府就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見上文第 1.8 段)所作的決定一致。政府接納教資會的建議，即各大學應參照有關原則及國際良好做法檢討管治及管理架構，確保這些架構切合時宜。

2.8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歡迎審計署的建議，而這些建議大致上與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 2002》所提出的一致。教資會為加強院校的表現，將進行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對各院校進行全面審查，範圍包括教學、研究、社會服務、管治及管理。教資會計劃在二零零五至零八年的三年間，首次進行上述全面審查。

2.89 各院校校長同意在進行有關“切合所需”的檢討時，一併考慮審計署的建議，或繼續現行做法，定期檢討管治架構及成效。

第3部分：院校的策略規劃

3.1 這部分探討各院校為達致使命而定下的策略規劃過程及安排的效率和成效。

有關條例訂明的院校宗旨

3.2 除中大和港大外，其餘六間院校成立時所依據的各有關條例，均訂明院校的宗旨。這六間院校的宗旨如下：

- (a) 城大：提供科技、工程、理科、商科、文科及其他學科的研修、訓練、研究及發展；
- (b) 浸大：提供理科、商科、社會科學科、文科及其他學科的研修、訓練及研究；
- (c) 嶺大：提供文科、人文學科、商科、社會科學科、理科及其他學科的教育、研修、訓練及研究；
- (d) 教院：提供師範教育，以及為研究及發展教育事業提供所需的設施；
- (e) 理大：提供科技、理科、商科、文科及其他學科的研修、訓練及研究；及
- (f) 科大：
 - (i) 透過教學與研究，增進學習與知識，尤其在科學、技術、工程、管理及商業方面，以及研究生程度的學習與知識；及
 - (ii) 協助香港的經濟與社會發展。

3.3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的弁言訂明，中大須繼續：

- (a) 協力於知識的保存、傳播、交流及增長；
- (b) 提供人文學科、科學學科及其他學科的正規課程，其水準當與地位最崇高的大學須有及應有的水準相同；及
- (c) 促進香港的民智與文化的發展，藉以協力提高其經濟與社會福利。

3.4 《香港大學條例》規程 XXIII 訂明，港大教務委員會有權在與各學院院務委員會商議下，為大學的學位、文憑及證書及其他資格頒授提供課程，並提供其他被視為合宜的課程；就大學的教學和教育作出指示和進行規管；藉進行研究和出版刊物刺激知識的增進，並就進行考試的方式作出指示。

審計署對院校策略規劃的意見

院校的策略規劃和工作規劃

3.5 如上文第 3.2 至 3.4 段所述，各院校的宗旨大致上都是提供不同學科的研修、訓練、研究及發展，並協助香港的經濟與社會發展。為了以效率和成效俱高的方式達致上述宗旨，各院校需定期進行策略規劃工作。

3.6 院校的策略計劃，通常跨越三年或以上。此計劃一般訂明院校的策略目標、工作目標、為達致目標而採取的策略行動，以及衡量表現的成效指標。此外，根據良好的管理做法，院校通常會擬備周年工作計劃，列出因應策略計劃中的策略目標和工作目標而定下的措施和目標。院校亦會每年檢討達致目標的程度。

3.7 審計署審查過各院校的策略規劃和每年規劃的過程，注意到部分院校有尚待改善的地方。審計署的意見闡述於下文第 3.8 至 3.21 段。

院校有需要擬備策略計劃

3.8 審計署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完成審查工作，注意到以下情況：

- (a) 除科大和港大外，其餘六間院校均擬備策略計劃，列出策略目標、工作目標及為達致目標而採取的策略行動；及
- (b) 六間已擬備了策略計劃的院校中，除嶺大外，其餘五間院校(城大、浸大、中大、教院和理大)已把策略計劃上載院校網站，供公眾閱覽。

3.9 審計署注意到，一九九六年，港大擬備了一份名為《大學的策略性優先次序和目標》的文件。在二零零零年年初，科大亦採用了一份名為《使命，理念和目標》的宣言。審計署又注意到，科大和港大正採取行動，敲定策略計劃。審計署認為，科大和港大有需要加快定下策略計劃，正式列出策略目標、工作目標及為達致目標而採取的策略行動。

院校有需要擬備院校工作計劃

3.10 審計署留意到，各院校的個別學系 / 學院一般都各自擬備本身的工作計劃。這些工作計劃由學系 / 學院在諮詢職員和有關委員會後制定，部分計劃與院校的策略計劃有關聯。可是，審計署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完成審查工作時，留意到八間院校均沒有制定與院校策略計劃有關聯的周年工作計劃。

3.11 為確保院校的學系和學院的計劃和活動能實現院校的理念和使命，院校有需要擬備院校的周年工作計劃，以實施策略計劃內的各項策略。這份工作計劃有助把主要目標、策略措施和策略目標在一份文件內綜述。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港大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當教務委員會與校務委員會通過策略計劃後，他們便會制定周年工作計劃。

院校有需要擬備進度報告

3.12 *院校匯報達致目標進度* 如上文第 3.10 段所述，八間院校均沒有擬備周年工作計劃。一般而言，院校在周年報告、專題報告、期刊、網站及提交教資會的文件內匯報工作成果。在這些報告和文件中，院校大致上匯報研究成果、學生和學者獲得的學術表揚和獎勵、教學與學習兩者在各方面的新發展與成就、學生交換計劃、新措施等。與先進國家的大學不同，香港院校沒有採用定立目標並就每項目標匯報工作進度的做法。

3.13 *海外大學匯報達致目標進度* 審計署研究了先進國家一些大學如何就所定目標匯報工作成果。在這項研究中，審計署選擇了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及美國(註6)最大的大學(以學生人數來說)作為研究對象。審計署留意到，這五間大學一般都擬備周年計劃，列明來自策略計劃並須達致的目標，並在周年報告匯報邁向有關目標的進度。這些大學的做法如下：

- (a) *澳洲*：在策略計劃中列明七項目標，並為每項目標定出多個有待達致的目的，然後在周年報告逐一就上述七項目標匯報工作進度；
- (b) *加拿大*：在策略計劃中列明須優先處理的十項重點工作，並為各項重點工作定立多個有待達致的目標。目標之一，是大學在達致目標方面，應採取一些持續定期釐定和匯報進度的方法。大學每年都發表有關管治成效指標的報告，撮述大學就策略計劃所列目標取得成果的主要範疇。
- (c) *新西蘭*：在*使命、目標和策略* (Mission Goals and Strategies) 內定立八項目標，並每年發表報告，逐一就上述目標匯報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和重要事項。在這些周年報告陳述服務表現時，大學也就部分主要的成效範疇列出有待達致的目標，並匯報邁向目標的進度；
- (d) *英國*：個別學系自行發表周年報告，列明學系本身的目的和目標，並每年自我評估在教學、學習和評核方面的表現，然後在周年報告匯報評估結果。至於學生表現的提升、學生成績，質素保證和質素提高等方面的進展，也納入學系周年報告範圍；及
- (e) *美國*：在大學的新校務結構策略 (New Business Architecture Strategy) 中，列明大學的目標和衡量表現的方法。根據這些目標和衡量方法，個別學院自行制定具體的校務目標和衡量方法，並匯報有關的表現。

3.14 為提高公眾問責程度，審計署認為院校有需要考慮採納先進國家大學的良好做法，如上文第 3.13 段所述，定立目標和匯報工作進度，並把這些周年進度報告公開(例如把報告上載院校網站)。

註 6：英美兩地最大的大學各由多間學院組成，審計署選擇這兩間大學內最大的學院(以學生人數來說)進行研究。

院校有需要把社會服務納入工作計劃

3.15 *院校有關條例所包括的社會服務*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訂明，科大的宗旨之一，是協助香港的經濟與社會發展 (見上文第 3.2(f)(ii) 段)。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中大的宗旨之一，是促進香港的民智與文化的發展，藉以協力提高其經濟與社會福利 (見上文第 3.3(c) 段)。

3.16 *院校的策略計劃所包括的社會服務* 若干院校把與社會服務有關的使命宣言納入策略計劃。這些使命宣言如下：

- (a) *城大*：與工商及社會各界充分交流合作，將校內的人力、物力及技術資源貢獻社會；
- (b) *中大*：在各個學科領域，全面綜合地進行教學與研究，提供公共服務，致力保存、創造、應用及傳播知識；
- (c) *教院*：與學校及其他有關團體合作，推動教育的變革更新；及
- (d) *理大*：與工商界及專業團體發展密切的伙伴關係。

3.1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港大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他們已有制定社會服務計劃的建議，協助職員和學生參與外展社會服務，使大學的學術成就和貢獻能夠惠及社羣。

3.18 *院校提供的社會服務* 院校提供的主要社會服務如下：

- (a) 職員以個人名義擔任政府諮詢組織和公營機構的成員。在若干情況下，院校會給予特別假期，讓他們參與這類服務；
- (b) 職員以個人名義透過傳媒為公眾提供專業意見；
- (c) 院校參與為政府及公營機構進行的顧問研究；
- (d) 院校為學生和長者提供免費服務；及
- (e) 院校舉辦各類課題的公開研討會、工作坊、座談會、論壇和會議。

3.19 *匯報所提供的社會服務* 院校一般在周年報告、專題報告、期刊、網站和提交教資會的文件中，匯報院校在社會服務方面的活動。校內各個學院和學系的周年報告，也載述這方面的措施和工作。此外，一些院校要求職員在每年考績報告中填報曾參與的社會服務，用作評核工作表現的一環。

3.20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大學的核心工作無疑是創造知識、培育人才和服務社會。學術界通常以研究工作奠定個人地位和聲望，很多教授都視教學為職業任務，而服務社會則往往放在較次要的位置；及
- 隨着時代轉變，大學的使命亦需要調校。在社會不安、經濟轉型的時期，大學肩負更重要的責任，要擔當社會的照明燈，不偏不倚地帶動討論社會問題，凝聚社會力量，以紮實的研究為基礎，協助推動社會發展。

3.21 審計署認為，院校應加強在提供社會服務方面的角色。為達致這個目的，院校的周年工作計劃應訂明在社會服務方面的目標。

審計署對院校策略規劃的建議

3.22 為提高院校的公眾問責程度，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要求：

- (a) 科大和港大加快定下策略計劃，列出院校的策略目標、工作目標及為達致目標而採取的策略行動 (見上文第 3.9 段)；
- (b) 嶺大、科大和港大把策略計劃上載院校網站，供給公眾閱覽 (見上文第 3.8(a) 及 (b) 段)；及
- (c) 八間院校：
 - (i) 制定院校的周年工作計劃，列出明確目標 (見上文第 3.11 段)；
 - (ii) 擬備周年進度報告，就周年工作計劃所定下的目標闡述工作進度 (見上文第 3.14 段)；
 - (iii) 把進度報告上載院校網站，供給公眾閱覽 (見上文第 3.14 段)；及
 - (iv) 在周年工作計劃內訂明有關的目標，加強院校在提供社會服務方面的角色 (見上文第 3.21 段)。

政府當局及院校的回應

3.23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a) 審計署提出有關院校策略規劃的建議，正好配合政府的有關決定：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角色應該有所不同，更應作多方面的發展和力求精益求精。因此，院校須定出明確的使命，有策略地專注於某些方面的發展，力爭頂尖的國際水平；及

- (b) 教育統籌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即個別院校應定期制定本身的策略發展藍圖、訂定工作計劃及監察推行進度。這應有助促進院校的策略發展，使其各顯特色。教資會會定期進行院校全面檢討，檢討範圍包括研究、教學、管治和管理，以及社會服務。

3.2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

- (a) 教資會歡迎審計署就院校策略規劃提出的建議，並認為建議大致上與教資會定下的目標吻合，包括確保各院校加強本身的獨特角色、集中資源發展院校的強項、鼓勵院校作多方面的發展和力求精益求精及增加有關伙伴對院校的了解；
- (b) 為獎勵和進一步鼓勵院校盡量發揮自己的角色，教資會將會推行另一輪以表現為本的撥款計劃，供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八年這三年間的撥款工作參考。這項計劃會從質素着眼，全面評估院校的整體理念、策略目標、發展和工作計劃、支援機制、主要範疇的工作和以上各項的衡量方法；及
- (c) 教資會同意，社會服務應是評估院校表現的重要範疇之一。教資會打算把社會服務這項元素納入下次以表現為本的撥款工作和未來的全面審查內。

3.25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表示同意審計署提出的下列建議：

- (a) 制定院校的周年工作計劃；
- (b) 擬備周年進度報告，就周年工作計劃所定下的目標闡述工作進度；及
- (c) 把進度報告上載城大網站，供給公眾閱覽。

3.26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指出，浸大在本年稍後時間檢討管治和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時，會探討審計署有關制定院校的周年工作計劃和進度報告、把進度報告上載浸大網站及提供社會服務的建議。

3.27 嶺南大學校長表示：

- (a) 嶺大將會把策略計劃上載網站，以供給公眾閱覽；
- (b) 嶺大在《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二年最新策略計劃》和《二零零三至二零一零年策略計劃》的擬稿中，列出“工作目標、為達致目標而推行的工作／策略、推行時間表、執行工作單位及成效指標／評估”，這些都與大學的四大策略範疇所訂目標相關。嶺大曾兩度全面檢討該校的策略計劃，並在多次高層人員退修會上評估各個單位層面的策略計劃，雖然有關評估並非每年進行；

- (c) 一如審計署所建議，嶺大將由二零零三年開始擬備周年工作計劃，而各工作單位須每年匯報工作的進度和是否達致目標；及
- (d) 嶺大在《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二年最新策略計劃》中指出，嶺大需加強與外界有關伙伴的關係和聯繫，包括協助發展香港社區，尤其是新界西北區。嶺大在一九九五年成立的社會發展委員會，在香港高等教育院校中屬獨一無二。一九九五至二零零二年間，嶺大鼓勵職員和學生參與多項社會活動，例如與屯門警察總部和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舉辦“X計劃”。此外，還鼓勵教學人員就公眾事項向市民提供研究數據，例如研究壓力如何影響管理人員和照顧長者的教學實習研究。

3.28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表示：

- (a) 在目前策略規劃的架構下，教院制定三年的院校發展計劃和周年行政單位行動方案。教院在着手籌劃下一個二零零四年及以後的策略計劃時，會考慮精簡現行的規劃過程，把編製院校的周年工作計劃包括在內，並透過擬備周年進度報告檢討計劃的成效；及
- (b) 至於社會服務方面，教院其中兩項主要使命，是聯同其他學校和有關團體進行教育革新，以及在制定和發展香港教育政策方面作出貢獻。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教院定出一套初擬的院校表現指標，當中包括教院職員參與社會服務的次數和種類，以及學校的顧問和專業支援服務。教院最近更成立了研究和社會服務專責小組，負責檢討教院在社會服務(例如學校伙伴和網絡、與教學團體的合作計劃)方面的建樹和其他事項，以及提出未來發展建議。然而，社會服務貢獻，尤其是有關提高學校教育質素和協助政府制定教育政策方面，並非一定可以量化和在短時間內衡量。

3.29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表示：

- (a) 理大策略規劃委員會正進行周年檢討，確保學系和學院的活動有助實踐大學的策略計劃。此外，委員會還負責監察實現目標的進度，並提出有助落實計劃的行動；及
- (b) 理大同意審計署就院校策略規劃提出的建議，並會進一步公布大學在這方面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

3.30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表示：

- (a) 一九九九年，科大在校董會帶領下，成立了策略發展專責小組。二零零零年年初，經過多次會議，專責小組採納參照《香港科技大學條例》而定出的詳

盡宣言，即使命、理念和目標。有關宣言為科大的下一階段發展提供指導原則；

- (b) 二零零零年年中，專責小組成立五個小組，分別關於以下幾方面：資源和土地；才能和領導；卓越領域；與政府、商界和社會的聯繫；以及與海外的聯繫。二零零一年年初，這五個小組進行了一項全面研究，並提出若干建議。該校會把各小組建議綜合成為制定策略計劃的基礎，從而實現院校的使命、理念和目標宣言；及
- (c) 鑑於目前情況不斷轉變，科大的角色或須再作探討，科大會審慎考慮審計署就擬備策略計劃所提出的建議。

3.31 香港大學校長表示：

- (a) 港大已完成其中一項組織和管理架構的定期檢討，並公布了新的理念和使命宣言，其後更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委任了新的副校長，專責統籌港大的策略規劃和發展工作。策略規劃組在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立，為負責此事的副校長提供支援。這個小組與教務處的資訊管理組通力合作，共同分析作出行政決定所需的管理資料。在過去約18個月，策略規劃組的一項主要計劃是為院校制定策略計劃。副校長(規劃和資源)正與策略規劃工作小組合作，以港大的理念和使命為基礎，透過廣泛諮詢港大的成員及其服務的廣大市民，以及與他們舉行公開論壇，確定未來的主要策略發展項目；
- (b) 事實上，港大已於一九九六年編製《大學的策略性優先次序和目標》，當中列出大學的發展計劃和目標。港大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把這份文件呈交教資會，並在一九九七年一月與教資會討論。港大已着手擬備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八年的策略發展大綱，稍後將會呈交審議和諮詢。不過，由於計劃在策略上十分重要，因此在制定過程中必定會邀請其他有關伙伴參與，經過正式討論和諮詢後，才會敲定。計劃稍後會上載港大網站；
- (c) 審計署就制定工作計劃和編製進度報告以匯報成效而提出的建議，已獲港大採納，成為新策略規劃流程的其中一環。港大準備把這些工作計劃和進度報告上載港大網站；及
- (d) 關於審計署提出加強港大參與社會服務的建議，港大一向致力參與這類服務，日後將會繼續。然而，由於這些服務的價值不一定能夠以量化的目標或表現指標衡量，要為社會服務定下目標有時並不容易。

第 4 部分：院校的財務匯報

4.1 本部分參照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和先進國家的常規，探討各院校的財務匯報安排。

有關院校編製財務報表的法例規定

4.2 每間院校都是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的自主機構。在帳目和外聘核數方面，各有關條例一般都有以下規定：

- (a) 院校須就所有收支備存妥善的帳目及記錄；
- (b)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院校須擬備該財政年度的院校收支結算表，以及在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院校資產負債表；及
- (c) 院校須委任核數師審核院校的財務報表，並就該等報表向院校作出報告。

審計署對院校財務匯報的意見

編製財務報表的目的

4.3 香港會計師公會訂明，機構編製財務報表的首要目的，是向使用者提供有用的資料，用以評估：

- (a) 某個時間的財務狀況；
- (b) 某段特定期間內的業績和現金流量；及
- (c) 該段期間受託負責運用資源的管理人員的問責程度。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

4.4 香港會計師公會為法定組織，專責監管香港的會計專業。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由該會制定和發出，是會計實務的權威文件，其首要目的在於減少不同機構在編製財務報表方面的會計處理方法的差異。

4.5 *有關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的規定* 在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方面，香港會計師公會表示：

- (a)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是權威文件，闡述某類交易或其他事項應如何在財務報表反映出來。因此，財務報表一般均需要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的規定，才可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預計，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財務報表才需要偏離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的規定，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

- (c) 除非財務報表已符合每項適用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的所有規定，否則不得稱為已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或已根據香港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及
- (d) 不適當的會計處理方法，不能以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或附加註釋／解說資料的方法糾正。

由院校訂定並發出的建議準則

4.6 **建議準則** 一九九三年，七間院校(註7)的財務長組成統一會計政策及實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便制定一份建議準則，供有關院校編製財務報表。一九九四年，專責小組把建議準則擬稿送交香港會計師公會、教資會和有關院校的外聘核數師，徵詢各方意見。專責小組討論上述各方的意見後，把合適的意見納入擬稿。一九九六年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稱，建議準則明顯是一大進步，有助確保各院校的財務報表可互相比較。不過，該會表示未能正式確認這份建議準則，除非建議準則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4.7 一九九六年，專責小組發出建議準則，供有關院校編製財務報表時參考。此舉目的在於訂定準則，使各院校公布的財務資料更為有用和可互相比較。建議準則的序言載明：

- (a) 建議準則已考慮到詳載於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的一般公認會計常規；
- (b) 關於不宜完全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的地方，建議準則內已特別指出，並規定須在有關院校的財務報表內披露；
- (c) 訂定建議準則時，有關方面已參考英國的建議會計準則：高等教育院校會計(Statement of Recommended Accounting Practice: Accounting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以及美國的高等教育院校財務會計及匯報手冊(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Manual for Higher Education)；及
- (d) 實際的應用情況會在建議準則實施首年起計三年後(即一九九九年)詳細檢討。

4.8 **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不符的地方** 建議準則述明，院校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假設基礎，應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列出的一般公認基本概念，但下述範疇除外：

- (a) **確認開支的時間較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所定的為早** 開支應包括所有已向供應商訂購但尚未收取貨物／服務的項目。這個原則也應適用於研究計劃和員工培訓計劃；

註7：教院在一九九四年才成立。

- (b) *攤銷固定資產值的基準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所定的不同* 資本開支 (包括購置傢俬和設備) 除非透過信貸安排及融資租賃支付或用於明顯旨在牟利的活動，否則應在開支年度把有關經費撇銷；及
- (c) *處理存貨的方法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有所不同* 各類存貨，除供自資項目使用的物品外，均在購置年度內撇銷。

4.9 *建議準則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不符的原因* 建議準則載明：

- (a) 雖然院校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應盡量與其他法團機構的相若，但院校有其獨特之處，以致部分普遍認可的會計準則不適用；及
- (b) 院校是與其他法人團體不同的機構，在一些獨特情況下，某些指定項目需要特定的會計處理方法。

4.10 *建議準則的披露規定和生效日期* 建議準則述明，如有任何地方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建議準則有重大差異，應在院校的財務報表附註內詳細披露理由，而會計期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結的財務報表，均應遵從建議準則。

審計署審查院校財務報表的結果

4.11 審計署審查了八間院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留意到院校採取的一些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不符。有關情況載於下文第 4.12 至 4.33 段。

院校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不符的地方 (已在建議準則內明確提出)

4.12 各院校均在財務報表內聲明按應計制編製有關報表，而且在建議準則所述的三個範疇下，大致上依從建議準則的明確提議，採用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不符的會計處理方法 (見上文第 4.8 段)。這三個範疇如下：

- (a) *確認開支* 開支在發出訂單時而不是收取貨物或服務時確認 (見下文第 4.15 段)；
-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資本開支予以撇銷，而不把資本開支轉為資產 (即資產值不在資產的使用年限按折舊情況攤銷) (註 8) (見下文第 4.16 段)；及
- (c) *確認資產* 各類存貨在購置年度撇銷，而不把其資本開支轉為資產 (見下文第 4.17 至 4.19 段)。

註 8：科大採用的會計政策，是把資產資本化並每年按折舊情況攤銷。

院校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不符的地方 (建議準則內並無提及)

4.13 建議準則述明，準則本身已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考慮在內，而且已特別指出有些地方不宜完全符合該實務準則。同時，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不符的地方，須在院校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見上文第 4.10 段)。換言之，除上文第 4.8 段提及的三個範疇外，各院校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一般須完全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不過，審計署查閱過各院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現除了建議準則指出的三個會計範疇外，部分院校也在其他範疇採用了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不符的會計處理方法，主要範疇如下：

- (a) *呈報綜合財務報表* 除了沒有附屬機構 (註 9) 或聯營機構 (註 10) 的嶺大外，其餘七間院校均無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列出院校及其附屬或聯營機構的財務狀況 (見下文第 4.20 至 4.25 段)；及
- (b) *與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資料* 八間院校均無在財務報表內披露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資料 (見下文第 4.29 至 4.33 段)。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公布的建議會計處理方法

4.14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就上文第 4.12 及 4.13 段所述的會計範疇而定下的標準會計常規，會在下文第 4.15 至 4.33 段作進一步論述。院校現在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與標準會計常規有差異。

確認開支的會計處理方法

4.15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有關確認開支的規定*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的總綱 (香港會計師公會準則 2.01) (註 11) 載述，開支界定為包括虧損及企業在經營業務期間引致的開支。企業在經營業務期間引致的開支包括銷貨成本、工資和折舊等。開支一般形式是資產的外流或折耗，此等資產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存貨和半成品、物業、機器及設備等。在訂講時確認開支的做法，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的開支定義不符 (參閱上文第 4.8(a) 及 4.12(a) 段)。

註 9：附屬機構本身為企業，控制權由另一企業持有。後者有權控制前者的財務和營運政策，藉此受惠於其活動。

註 10：聯營機構本身為企業，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投資者的附屬機構或合營企業。

註 11：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的總綱載述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有關編製和呈報財務報表的概念。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會計處理方法

4.16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規定*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17 號載明，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應折舊金額，應該在預計的使用年限有系統地攤分。採用的折舊方式應反映企業使用資產所得的經濟效益的模式（參閱上文第 4.8(b) 及 4.12(b) 段）。

確認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

4.17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有關確認資產的規定*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的總綱（香港會計師公會準則 2.01）載明，資產是企業因過去事件而管有的資源，並預期日後可為企業帶來經濟效益。因此，各院校應把圖書館的書籍和期刊等的實物存貨列為資產，並採用載於上文第 4.16 段的會計處理方法（參閱上文第 4.8(c) 及 4.12(c) 段）。

4.18 *在購置年度把圖書館的書籍和期刊撇銷* 關於上文第 4.12(c) 段，一些院校（嶺大、中大和科大）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載明文具存貨、書籍和期刊均在購置年度在收支帳撇銷。2001-02 年度的財務報表記錄顯示，各院校購買圖書館書籍和期刊的開支甚大。詳情載於下文表十。

表十

2001-02 年度 院校用於圖書館書籍和期刊的開支

院校	用於圖書館書籍和期刊的開支 (百萬元)
港大	75.1
城大	38.1
科大	27.2
教院	16.5
浸大	16.2
嶺大	5.7
中大	(註)
理大	(註)

資料來源：院校的財務報表／記錄

註：院校的財務報表並無分開顯示用於圖書館書籍和期刊的開支。

4.19 鑑於購買圖書館書籍和期刊的開支甚大，審計署認為院校宜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把這些書刊當作資產處理。先進國家的大學一般均採用這種會計處理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方法和呈報規定

4.20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有關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號訂明，擁有一間或以上附屬機構的控股機構應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在報表內悉數抵銷集團內部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這些交易所帶來的未實現利潤 (參閱上文第 4.13(a) 段)。

4.21 *院校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關於上文第 4.13(a) 段，正如下文表十一所示，在八間院校中，有六間在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載明有多個附屬及聯營機構。

表十一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院校財務報表載述的附屬及聯營機構數目

院校	附屬機構數目	聯營機構數目
城大	13	—
港大 (註 1)	8	—
浸大	7	—
科大	3	—
理大	2	1
教院 (註 2)	1	—
嶺大	—	—
中大	—	—

資料來源：院校的記錄

註 1：港大的附屬機構中有三間是有限擔保公司。

註 2：教院的附屬機構是一間有限擔保公司。

4.22 中大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沒有披露擁有附屬或聯營機構。不過，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中大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提供了其附屬機構

(屬有限擔保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除嶺大外，在八間院校中，有七間設有附屬及／或聯營機構。

4.23 *院校對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 城大、教院及科大在回應審計署在上文第 4.13(a)、4.20 至 4.22 段所述的意見時表示：

- (a) 附屬機構涉及的交易並非重大，因此沒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這做法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有關非重大事項的規定；及
- (b) 各院校已在財務報表內披露，鑑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金額並非重大，故沒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4.24 對於審計署載於上文第 4.22 段的意見，中大表示，與中大的帳目比較，其附屬機構的有關帳目並非重大。因此，中大的財務報表並無披露其附屬機構的帳目，而這是一般公認的會計常規。

4.25 為提高公眾問責程度，審計署認為，院校宜盡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報本身及其附屬和聯營機構的財務狀況。這與先進國家的大學所採用的做法相符。

4.26 *港大及其附屬機構* 港大在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內載明：

- (a) 除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外，因其他附屬公司之交易事項對港大整體上並無重要性，故港大並未將其帳項與港大之帳項綜合處理；
- (b)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全年業績及在年終時的資產和負債，已包括在港大的財務報表內；及
- (c) 由於港大本身具有獨特的教資會資助方式，港大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間的所有交易事項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抵銷。

4.27 *審計署對港大及其附屬機構的意見*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是在一九九九年十月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的有限擔保公司，負責接管大學原有的專業進修學院的資產、責任和工作。根據《公司條例》第 21 條，學院獲豁免採用“有限公司”一詞。正如該條例所規定，學院須編製周年財務報表，並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的規定，把財務報表交由執業會計師審核。

4.28 《香港大學條例》規程 XXI 第 5 及 6 條規定，港大須每年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和收支帳，經審核後呈交港大的校務委員會。因此，審計署認為，港大不宜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財務業績和資產及負債資料納入其財務報表。由於港大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是獨立的法人，各自根據不同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身的財務報表，因此，港大有需要每年編製只顯示本身財務表現的財務報表(而不包括另一法人的財務資料)。此外，港大

在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沒有抵銷港大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間的交易，因此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號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與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

4.29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就與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規定*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20 號訂明，如果曾與有關連人士交易，匯報的機構應披露彼此關係所屬性質，以及交易種類和交易內容，使閱覽財務報表的人士能夠明白。某一方如果在作出財務及運作決定方面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或向對方發揮重大的影響，即當雙方為有關連人士論（參閱上文第 4.13(b) 段）。

4.30 *院校沒有披露與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資料* 關於上文第 4.13(b) 段，擁有附屬及 / 或聯營機構的七間院校已應審計署要求，提供其附屬及聯營機構近期的財務報表。審計署隨後審查了這些附屬及聯營機構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計署在審查時留意到，部分附屬及聯營機構已在本身的財務報表內披露與直屬院校的交易資料。與有關連人士交易資料的一些示例，載於下文表十二。

表十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院校附屬機構的財務報表 披露與有關連人士交易資料示例

	附屬機構財務報表 披露與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資料
院校	
城大	城大一間附屬機構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顯示, 該集團尚欠城大 1,240,377 元, 該筆款項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註 1)。
浸大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浸大一間附屬機構尚欠浸大 3,097,815 元, 該筆款項是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的。
中大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大給予一間附屬機構的非經常捐款達 4,082,231 元。
教院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教院一間附屬機構尚欠教院 696,199 元, 該筆款項是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的 (註 2)。
理大	理大一間附屬機構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顯示, 該集團尚欠理大 890,816 元, 該筆款項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科大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科大一間附屬機構尚欠科大 6,514,381 元, 而該筆款項是免息及按要求隨時付還的。
港大	港大一間附屬機構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顯示, 該機構向港大借貸 520 萬元, 而該筆款項是無抵押的免息貸款, 償還期為八年。

資料來源: 院校的記錄

註 1: 直至本報告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定稿為止, 有關附屬機構仍未提供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供審計署審查。

註 2: 教院附屬機構的財政年度是九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4.31 就上文第 4.30 段表十二, 院校回應如下:

- (a) 浸大表示, 其附屬機構所欠的 3,097,815 元, 已經以私人基金收入在浸大 1997-98 年度帳目中撇銷;

- (b) 中大表示，4,082,231 元非經常捐款為其附屬機構的資本基金帳戶結餘。該附屬機構屬控股公司，投資在與中大向商界轉移科技有關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該筆款項來自這類科技轉移所帶來的牌照收入，是中大給予該附屬機構的注資。中大又表示，遇上適當時機，便會把該筆資本基金注入可行和有價值的投資計劃；
- (c) 教院表示，成立該附屬機構，旨在監督一間幼兒學習中心及一間小學；及
- (d) 港大表示，該筆 520 萬元的免息貸款與港大所提供的中期撥款有關，讓該附屬機構能繼續進行屬學術性質的非商業工作，向工商界提供行政培訓及顧問服務。港大撥出該款項，是由於當時有一位知名人士承諾捐贈 3,000 萬元，用以支持該附屬機構的運作。在 1990-91 至 2001-02 年度，該名捐款人合共捐出 2,100 萬元，並有意繼續捐出這筆款項。至於捐款的時間安排，則正在商議。由於該名捐款人已承諾捐出這筆款項，預料有關機構在償還貸款方面不會有困難。此外，該機構已採取行動，重組工作，以增加收入及削減營運成本，以及償還尚欠港大的貸款。由 2001-02 年度至今，該機構已向港大償還共 130 萬元。

4.32 *院校對與有關連人士交易資料的意見* 城大、教院及科大在回應上文第 4.13(b)、4.29 及 4.30 段所載的審計署意見時表示，由於有關附屬機構所涉及的款項並非重大，因此，沒有在院校的財務報表披露。院校認為，這做法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有關非重大事項的規定。

4.33 為提高公眾問責程度，審計署認為，各院校與其附屬及聯營機構之間的交易屬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應在院校的財務報表內披露。這與先進國家的大學所採用的做法相符。

有需要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4.34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 (a) 財務報表一般被視為可以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或以公平的方法呈報) 企業的財務狀況、業績和現金流量；
- (b) 採用適當的會計準則，通常可使有關的財務報表所提供的資料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出來；及
- (c) 按應計制編製的財務報表，為使用者提供有關過往交易的最有用資料，以便其作出經濟決定。

4.35 審計署認為，為了真實與公平地顯示各院校的財務狀況，有關的財務報表有需要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4.36 *顯示全部運作成本* 審計署認為，有關的財務報表如果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將有助各院校顯示某一財政期間的全部運作成本。舉例來說，採用折舊會計方法，有助院校把所購置資產的成本，在資產使用年限攤分。這樣，該財政期間的運作成本便會與服務產值互相對應，從而更妥善反映該段期間所耗用的資源。

比較本地院校與海外大學的財務報表

4.37 *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的程度* 審計署曾研究多個先進國家一些大學的財務報表，其間挑選了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和美國規模最大的大學(以學生人數來說)(見上文第 3.13 段)作為研究對象。審計署發現，這五間選定大學的財務報表均符合當地的會計準則。然而，如上文第 4.12 至 4.33 段所述，本港八間院校的財務報表並不完全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審計署認為，各院校在編製財務報表的方法上，有需要與先進國家的大學看齊。

4.38 *財務報表的編製原則* 審計署的研究發現，上述五間大學均聲明，其財務報表按照當地一般公認的會計常規(即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當中的英國大學，更按照英國專上及高等教育院校建議會計準則(Statement of Recommended Practice on Accounting in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的原則來編製財務報表。

4.39 不過，審計署留意到，八間院校的財務報表採用了不同的編製基準。以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說，各院校述明其財務報表乃按照：

- 香港高等教育(或教資會資助)院校普遍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城大、浸大、中大、教院、理大、科大和港大)；或
- 香港高等教育院校普遍採用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而該等政策載列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準則內(嶺大)。

4.40 二零零三年二月，城大就審計署在上文第 4.37 至 4.39 段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研究所引述的五個海外國家的會計準則，包含“適用程度”條款，而該條款訂明，某些準則經適當修訂後，應獲所有或指定類別的公營機構的匯報機關採用。部分國家更就公營和私營機構分別發出一系列會計準則。但是，香港並無類似安排；及
- (b) 二零零一年四月修訂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17 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二零零二年三月發出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35 號“政府補助金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資料的披露”，就公營機構如何編製財務報告提供了一些有用的指引。

4.41 審計署認為，各院校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包括本地和海外人士)當然期望有關的財務報表已按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因此，各院校作為促進會計知識的最高學府，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理應遵守國際上的最佳做法。

比較本地院校和海外大學的核數師報告書

4.42 審計署審查了有關五間選定大學(見上文第3.13段)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書，發現有關的核數師一般認為這些大學的財務報表均已按照下列準則，公平地載述(或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大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

- (a)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會計準則(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美國)；及
- (b) 專上及高等教育院校建議會計準則(英國)。

有關核數師對上述大學財務報表的意見撮述於附錄E。

4.43 審計署研究過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院校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書，發現有關的核數師對院校財務報表均持有以下相近意見：

- (a) 至於城大、浸大、中大、教院、理大和科大，核數師認為其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高等教育院校普遍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據此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院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院校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結算和現金流量；
- (b) 至於嶺大，核數師認為其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嶺大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情況和現金流量，並按照《嶺南大學條例》而編製；及
- (c) 至於港大，核數師認為其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足以真實與公平地顯示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的全年盈餘及現金流量。

4.44 審計署認為，院校在呈報財務報表方面，應遵守國際認可的高等教育院校會計常規，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得以比較本地院校與海外大學的財務表現。審計署亦認為，院校有需要修訂建議準則，使其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院校也需要按照建議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見上文第4.13段)。

院校最近檢討建議準則

4.45 二零零二年年初，檢討建議準則專責小組成立，成員來自八間院校。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是檢討和修訂為編製院校財務報表而發出的建議準則，以確保財務報表能夠真

實與公平地顯示院校的財務狀況。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首次會議上，專責小組成員同意檢討時考慮以下資料：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 (b) 英國的專上及高等教育院校建議會計準則；
- (c)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的會計準則和刊物；
- (d) 國際會計準則；及
- (e) 教資會指引。

4.46 專責小組檢討的主要範圍包括：

- (a) 有關假期的撥備；
- (b) 儲備；
- (c) 投資組合的估值；
- (d) 基本建設項目；
- (e) 帳目合併；
- (f) 固定資產和折舊；
- (g) 承擔額；及
- (h) 披露和呈報財務報表的做法。

4.47 審計署注意到，建議準則的檢討已延遲了進行。根據這份準則，院校本應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檢討(見上文第4.7(d)及4.10段)。審計署認為，院校應加快修訂建議準則，並把審計署在上文第4.3至4.44段提出的意見考慮在內。修訂後的建議準則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和國際上的良好會計常規。此外，為確保建議準則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院校應就建議準則徵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並要求確認。

審計署對院校財務匯報的建議

4.48 為提高各院校在使用公帑方面的問責程度，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

- (a) 要求港大另行編製一套院校本身的財務報表，當中不包括屬另一法人，即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財務資料(見上文第4.28段)；

- (b) 與八間院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合作發展一套修訂的建議準則，供各院校編製財務報表之用。建議準則應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相符 (見上文第 4.44 段)；及
- (c) 要求八間院校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嚴格遵循修訂的建議準則 (見上文第 4.44 段)。

政府當局及院校的回應

4.49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即各院校的財務報表仍有待改善，以及目前由各院校進行的建議準則檢討，必須參考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和國際常規。

4.5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

- (a) 教資會注意到，各院校的財務長所委任的專責小組，現正檢討院校的建議準則，當中會考慮須符合載於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的一般公認會計常規；及
- (b) 教資會將與各院校合作，確保有關的財務報表符合一般公認的會計常規及適用的修訂建議準則。

4.51 各院校校長表示：

- (a) 法例規定，所有院校均須擬備每個財政年度的收支帳，以及截至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並把這些報表交給核數師審核。過去，所有院校一直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核數師審核公布的周年財務報表。這些由院校擬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全部經核數師核證為真實與公平地顯示院校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一直以來，核數師的報告始終對此持無保留意見；
- (b) 各院校目前採用的會計做法，是由政府的會計常規及前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在一九七零年代制定的撥款規則，經過多年演變而成。這類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是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機構及各院校的管治組織。然而，各院校為重大決策而進行的成本效益分析，全都根據管理會計數據作出，而這些數據甚少或根本不涉及上述會計常規；
- (c) 鑑於會計制度多年來不斷發展及須為公帑向公眾交代，各院校在1992-93年度主動為教資會資助機構訂定一套統一的建議會計常規。建議準則載列的建議會計常規，已獲所有院校採用，大大提高各院校的財務報表互相比較的程度；
- (d) 建議準則所載的建議，已顧及多個考慮因素，包括教資會的撥款規則、過去的會計常規、英國和美國在一九九零年代初期的會計常規，以及當時的院校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的需要及接受改變的態度。鑑於有關過程是逐步演變的，

1992-93年度的工作以協調各項會計常規為主。因此，應從這方面考慮建議的做法是否適合和切合有關情況；

- (e) 鑑於各院校須優先處理其他發展工作，建議準則的檢討延至二零零一年年底才展開，在時間上正好配合英國高等教育院校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完成同類的建議準則檢討，以及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最新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助金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資料的披露”。專責小組在二零零二年成立並進行為期一年的檢討，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報告，連同修訂的建議準則提交各院校的財務長。在實施建議準則前，院校核數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教資會秘書處及院校管理層會獲徵詢意見，而合適的意見會納入建議準則內；及
- (f) 他們相信，建議的修訂建議準則將能解決審計署就院校財務匯報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

4.52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表示：

- (a) 審查大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目前採用的會計常規時，應顧及院校過往的發展及教資會的撥款制度；
- (b) 關於在訂購時而非在收取貨物或服務時確認開支的會計做法，城大認為這做法雖然不符合有關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但只要有關的財務報表並無受到太大影響，仍能保持真實與公平的特質，便可以接受；
- (c) 至於在購置年度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開支撇銷的做法，城大已在財務報表披露處理這些項目的會計政策；及
- (d) 在購置年度把圖書館書籍和期刊的開支撇銷這種會計處理方法，是平衡成本與效益之間的適當做法。

4.53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及香港大學校長表示：

- (a) 一直以來，教資會均參考每年經審核的帳目，在每三年期終結時評定院校是否須把未動用撥款退還教資會。就是為了這項安排，院校未能採用若干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例如關於固定資產折舊及在收取貨物 服務而非在訂購時確認開支的會計做法等；及
- (b) 假如教資會同意改變撥款模式和評估院校盈餘的方法，理大和港大會考慮採用全部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4.54 有關審計署就要求港大另行編製一套本身的財務報表而提出的建議，香港大學校長表示：

- (a) 考慮到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收入佔港大 2001-02 年度全年綜合收入的 7.6%，把該學院的財務業績及資產和負債納入港大的帳目，是可取的做法，可以讓校務委員會更清楚了解港大的整體財務狀況。《香港大學條例》界定的“大學”並未把港大的附屬公司排除在外，而這些公司全部均須向校務委員會負責。因此，以目前形式編製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大學條例》及其規程；及
- (b) 與私營機構不同，由於預期有關程序的價值不大，港大未有就大學本身編製一套財務報表。不過，為符合有關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並方便教資會評定港大的財務狀況，如果有關方面(即港大校務委員會、教資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當修訂的建議準則最遲於 2003-04 年度實施時，港大將為大學本身及大學整體機構編製共兩套財務報表。

第 5 部分：院校的表現匯報

5.1 本部分探討院校在編製和向公眾匯報表現資料的安排上的效率及成效，以及八間院校所進行的意見調查。

高等教育界就提高開放和問責程度而許下的承諾

政府的承諾

5.2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時表示：

- (a) 高等教育的改進和革新，必須以擇優為收生基礎、改進大學管治質素和質素保證機制、服務社會，以及與實際的工作世界建立更密切的聯繫；及
- (b) 在享有自主和自由的同時，高等教育院校必須向社會負責，亦須向公眾問責，以平衡權利與責任。

教資會的承諾

5.3 教資會在其《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報告》中表示，在有關三年期內，教資會：

- 積極發展對外的推廣工作，加強公眾對高等教育工作和成果以及對教資會角色的了解，回應社會對提高開放及問責程度方面不斷增加的要求；及
- 於該三年內積極透過不同途徑與有關伙伴接觸。

審計署對院校表現匯報的意見

教資會及院校每年收集及披露的表現資料

5.4 *教資會每年收集通用數據的工作* 八間院校每年均須根據通用數據收集方式編製資料，提交教資會。這個收集方式的設計目的，是利用一份可由電腦處理的通用表格收集院校的統計數據，供教資會和研究資助局（註12）使用。收集數據的主要目的，是方便教資會進行規劃及監察高等教育界的工作。各院校每年向教資會提交的數據一覽表（採用上述收集方式）載於附錄 F。

5.5 *教資會在周年報告及網站內披露的院校表現資料* 教資會每年均會出版一份名為《資料與統計數字》的報告，刊載教資會和八間院校的資料和統計數字。這些資料和統計

註 12：研究資助局是教資會組織架構內有關研究事宜的顧問組織。

數字大部分也登載於教資會的網站內。以下是教資會《資料與統計數字》和網站所載的主要資料和統計數字：

- (a) 八間院校的整體資料：
 - (i) 修讀副學位程度課程、學士學位程度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相等於全日制學生人數；
 - (ii)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 (iii)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學生佔適齡組別（17 至 20 歲）人數的百分比；
 - (iv) 副學位程度課程、學士學位程度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 (v) 各院校已核准的經常補助金、指定用途補助金（註13）及非經常補助金的款額；
 - (vi) 已核准的補助金佔政府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 (vii) 已核准的補助金佔在教育方面政府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及
 - (viii) 八間院校教學人員的已核准薪級表；及
- (b) 八間院校的個別資料：
 - (i) 修讀副學位程度課程、學士學位程度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相等於全日制學生人數；
 - (ii) 按學科類別及程度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
 - (iii) 按學科類別及程度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 (iv) 獲綜合撥款支付薪金相等於全日制的部門教學和研究人員數目（按每一員工職系列出）；及
 - (v) 在有關三年期內的已核准的補助金。

5.6 院校在周年報告及網站內披露的表現資料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審計署曾查閱八間院校的網站資料，結果顯示八間院校全都已把周年報告上載其網站，以便向公眾發布有關院校表現的資料。

註 13：指定用途補助金是用於資助居所資助計劃及其他與房屋有關的福利。

5.7 審計署查閱八間院校 2000–01 年度周年報告及網站後，發現部分院校已在周年報告及 / 或網站內登載上文第 5.5(b) 段所述的資料。舉例來說，審計署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查閱各院校周年報告及網站時注意到，浸大、嶺大、中大、教院、理大、科大及港大均已把其畢業生的年薪資料納入其周年報告 / 網站。

5.8 *教資會收集但並無披露的一些重要的表現資料* 審計署把教資會每年收集得的資料 (見附錄 F) 與教資會及各院校在周年報告及網站內披露的資料比較後，發現教資會和各院校只披露了每年向院校收集通用數據時所編製的部分表現資料。審計署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查閱資料時注意到，教資會及八間院校收集了下述重要的表現資料，但並沒有向公眾披露：

- (a) 學生繼續學業率；
- (b) 課程的入學資格；
- (c) 新生的語文考試成績；
- (d) 學生取錄比率；及
- (e) 學生單位成本。

5.9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認為，各院校編製並提交教資會的表現資料對有關伙伴非常有用，而且披露這些資料可提高院校對公眾的問責程度 (見上文第 5.2(b) 段)。因此，教資會和各院校應盡量向公眾披露一切相關和有用的表現資料。

教資會一九九九年年中的高等教育表現指標研究

5.10 一九九九年七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邀請教資會研究可否進一步改善撥款方法，增加其透明度，並且更着重獎勵表現良好的院校和提高質素。

5.11 一九九九年年中，教資會聘請其中一間院校的一名研究員，研究海外高等教育院校採用的表現指標，以及這些指標如何應用到有關撥款的方法上。該名研究員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向教資會提交報告，文中載述以下各項：

表現指標對高等教育院校的好處

- (a) 表現指標為校內及校外人士提供易於理解的高等教育資料，有助改善表現和提高問責程度。讓教育主要伙伴 (包括父母、學生和業界領袖) 掌握更多資料，會令高等教育在提供選擇、成效和效率等方面均有所改善；
- (b) 公開更多資料，有助加強教學人員和學系的責任感和競爭心態；
- (c) 可在國際層面作表現比較。不同院校的表現指標，例如單位成本、完成學位課程所需時間、繼續學業率、畢業率、畢業生就業情況、研究發表次數、研

究著作獲援引次數、研究可供工商貿易參考的價值等等，均可作跨地區及跨國的比較。努力邁向世界級質素和地位的高等教育院校和有關的制度，須根據不同國家的指標進行自我評估；

(d) 在制度、課程或院校方面，表現指標的作用如下：

- (i) 監察發展情況；
- (ii) 評估達致目標的程度；
- (iii) 方便有關伙伴表達有關表現的意見；
- (iv) 提供決策、規劃和實行政策所需的資料；及
- (v) 分配人力和撥款資源；

高等教育院校在表現指標方面遇到的挑戰

(e) 大學的背景和聲譽各有不同，所以部分學者或不接受單憑表現指標作出的比較；

(f) 有關表現的數據由院校自行編製，其準確和可靠程度欠保證；

按表現指標排名和分配資源

(g) 很多外地 (例如內地、美國等) 報章和雜誌都按表現指標把學院和大學排名；

(h) 有些政府 (例如澳洲、英國等) 已實施按學院和大學的表現指標排名的方法；

(i) 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政府 (例如澳洲、新西蘭、英國、美國等) 均已按表現指標分配部分或全部用於研究的資源；及

海外高等教育院校採用的表現指標

(j) 英國高等教育院校普遍採用 16 項表現指標 (見附錄 G)。

5.12 如上文第 5.11 段所述，教資會的研究員發現，編製有用的表現指標對院校有好處。有用的表現指標會帶來以下主要好處：

- (a) 令高等教育在提供選擇、成效和效率等方面有所改善 (見上文第 5.11(a) 段)；
- (b) 加強教學人員和學系的責任感和競爭心態 (見上文第 5.11(b) 段)；
- (c) 有助各院校與海外大學比較表現 (見上文第 5.11(c) 段)；及
- (d) 方便監察和評估院校的發展和表現 (見上文第 5.11(d) 段)。

教資會在二零零零年就院校表現資料採取的措施

5.13 *教資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要求院校提供表現資料* 教資會詳細研究了取自國際經驗和做法的多個可用的表現指標，然後按研究所得定出一系列表現指標（見附錄H）。這些指標大致上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也適宜納入院校表現指標之列。二零零零年五月，教資會函請八間院校研究上述表現指標，就校方認為與院校獨特情況有關的某些指標提供資料。教資會在函件中表示：

- (a) 該會明瞭院校多方面的表現不能以上述指標或其他表現指標衡量，也明瞭院校各有不同的角色和使命，並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
- (b) 上述一系列表現指標並非指定採用或已無遺漏，因此歡迎院校回覆時一併提供更多適合本身情況的指標或資料；
- (c) 該會會在作出 2001–04 年度每三年一次的經常撥款評估工作時，參考院校回覆時提交的資料；
- (d) 該會不期望個別院校的回覆定能涵蓋擬議的一系列表現指標所列的各個項目；及
- (e) 該會想知道院校認為應否公開各院校是次提交的資料。

5.14 *院校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就表現資料所作的回覆* 應教資會就表現資料提出的上述要求，八間院校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回覆教資會，並提交下列範圍的資料：

- (a) 質素保證過程，例如諮詢學生／職員、利用校外顧問小組及職員的發展；
- (b) 成果評估，例如畢業生和僱主的滿意程度，以及畢業生的收入；
- (c) 院校之間的合作，例如其他院校成員使用研究和圖書館的設施，以及與其他院校共用資源和服務；
- (d) 投放資源措施，例如分攤資訊服務和學術課程的開支；
- (e) 回應公共政策的優先次序，例如入讀大學二年級或以上級別的學生人數，以及推行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及
- (f) 與使命有關的活動，例如工業上的貢獻和合作，以及學院在公共及專業服務方面的參與程度。

5.15 *院校對教資會建議的表現指標的意見* 教資會要求院校就有關的建議表現指標提供意見，現把部分院校應要求提出的一些意見撮述如下：

- (a) 城大：原則上支持使用表現指標衡量撥款，但對這些指標的複雜程度和限制表示關注；
- (b) 浸大：建議在提交表現指標的數據前進行諮詢；
- (c) 嶺大：十分支持着重與院校使命有關的表現指標。除了有關畢業生收入水平、與院校之間的合作，以及分攤資訊服務及學術課程開支的指標外，嶺大大致上同意教資會建議的表現指標；
- (d) 中大：完全贊同優質教學與學習的重要，但希望強調一點，就是院校有些表現不可以輕易由表現指標充分衡量。因此，撥款工作的重點應放在評估院校的教學和學習質素的過程；
- (e) 科大：完全支持把院校的使命及完成使命的表現用作決定撥款的因素。為確保匯報內容一致及可互相比較，應制定釐定各個指標的指引；及
- (f) 港大：支持使用表現指標。不過，使用多個指標的做法是否可行和可取，以及某些建議的指標是否合適、可靠和有效，也應更仔細考慮，尤其應按香港的情況考慮。教資會或許接納，謹慎的做法是考慮成立專責小組深入研究有關問題。

教院及理大並沒有就教資會的建議表現指標提出具體意見。

5.16 *院校對向公眾披露表現資料的意見* 部分院校在給予教資會的回覆中，就公開院校是次向教資會提交的表現資料(見上文第 5.13(e) 段)表達了意見。城大及嶺大表示不反對教資會的建議；浸大、中大及科大沒有就有關問題提出具體意見；其餘三間院校的意見如下：

- (a) 教院：鑑於部分屬敏感資料，須進一步考慮應否公開；
- (b) 理大：原則上不反對，只要其他院校所提供的同類資料也同時公開；及
- (c) 港大：不反對把資料公開，一些涉及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可比較數據除外。

5.17 *審計署的意見* 審計署認為，教資會在二零零零年要求院校提供更多有關表現的資料，在履行該會的其中一項職責方面，即監察院校工作的效率及成效(見上文第 1.4(d) 段)，可說是積極地跨進了一步。為提高公眾問責程度，審計署認為應公開院校的表現資料。

海外大學披露的表現資料

5.18 審計署研究了海外大學在周年報告和網站內披露表現資料的情況，選擇了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和美國最大的大學(以學生人數來說)作為研究對象(見上文

第 3.13 段)。審計署發現，選定的五間大學全部均把周年報告上載網站。審計署亦注意到，這五間大學的周年報告均載有多種有用的表現數據。這些大學的網站所載的主要表現數據，撮述於附錄 I。

5.19 從附錄 I 可見，海外大學向公眾披露的表現資料一般遠較本地院校為多。審計署認為，教資會應考慮要求院校採用海外大學的良好做法，向公眾披露那些有用的院校表現資料。

5.20 二零零三年二月，城大回應審計署載於上文第 5.18 及 5.19 段的意見時表示，由於不同國家的大學採用不同的表現指標 (見附錄 I)，審計署如果建議一套合用的表現指標供各院校採用，將會幫助很大。審計署認為，各院校是香港最高學府，可參考附錄 G 和 I 所載海外大學採用的表現指標，就此事進行研究。

院校進行的滿意程度調查

5.21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時表示：

- (a) 自 1999–2000 年度起，政府每年都調查僱主對大學畢業生的滿意程度，數年來情況相若。約 70% 的僱主對大學生的表現感到滿意；
- (b) 其中約 13% 非常滿意，亦有 6% 感到不滿意；及
- (c) 僱主普遍對畢業生的資訊科技知識、中文水平和工作態度較為滿意，而最不满意的便是普通話、英文和分析的能力。

5.22 八間院校不時就其服務成效自行或委聘獨立公司向有關伙伴進行意見調查，包括學生、家長、教學與非教學人員、畢業生和僱主等。過去兩年就教學、學習與研究工作進行的主要調查載於附錄 J。

5.23 審計署認為，就有關伙伴進行的滿意程度調查提供了有用的資料，有助院校在提供有成效的高等教育方面精益求精。此外，院校向公眾披露調查結果，亦有助提高公眾問責程度。為使有關伙伴對各院校提供高等教育的不同範疇的滿意程度可作有義意的比較，審計署認為八間院校應合作進行調查。委聘一家獨立公司為八間院校進行統一的意見調查，可確保八間院校的調查方法一致及調查結果可互相比較。此外，這個做法更具成本效益，並且節省開支。

審計署對院校表現匯報的建議

5.24 為改善院校向有關伙伴披露有用表現資料的情況及提高公眾問責程度，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

- (a) 根據海外大學的良好做法，與八間院校討論和制定一套清晰和可量化的修訂表現指標，供評估和匯報院校表現 (見上文第 5.11 段)；
- (b) 要求八間院校按議定的表現指標向教資會提供周年表現數據 (見上文第 5.17 段)；
- (c) 在教資會周年報告刊載八間院校提供的表現數據 (見上文第 5.17 段)；
- (d) 把院校的表現數據上載教資會網站 (見上文第 5.17 段)；
- (e) 與八間院校合作，委聘一家獨立公司向院校有關伙伴進行統一的滿意程度調查 (見上文第 5.23 段)；及
- (f) 在教資會周年報告和網站內披露統一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 (見上文第 5.23 段)。

政府當局及院校的回應

5.25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a) 教資會在進行高等教育檢討時，計劃提高其監管及評估高等教育院校工作的透明度。教育統籌局同意審計署就院校表現匯報提出的建議，而這些建議與上述目標一致；
- (b) 教育統籌局同意，各院校應披露表現資料，以提高公眾問責程度。各院校的資源大部分來自公帑，必須向公眾負責；及
- (c) 表現資料的披露，將有助準大學生作出升學選擇；讓政府和教資會可撥款獎勵表現優異的院校；有關伙伴可加強對院校的監察；以及為有意提供捐助及資助院校的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

5.2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

- (a) 教資會大致上歡迎審計署有關院校表現匯報的建議，並原則上同意有需要提高院校表現數據的透明度；
- (b) 教資會會考慮有關與院校共同開發一套可量化表現指標的建議，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公布這些指標的建議，以便日後根據表現撥款。不過，有一點必須提出，就是各院校的定位不盡相同，而且有些重要成就不能以量化方式衡量，這些通用指標使用時會有限制。表現指標的運用如果一成不變，或會歪曲院校的實際情況並引致誤解；

- (c) 為了提高院校表現的透明度，教資會現正在政府統計處處長協助下，檢討數據收集及匯報制度；及
- (d) 教資會知道，院校聯手進行統一的有關伙伴滿意程度調查有其好處，但亦注意到教育統籌局目前已每年進行意見調查，而調查對象包括畢業生的僱主。

5.27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表示：

- (a) 城大支持採用妥善方法和指標衡量質素和表現。城大相信，可靠的表現衡量制度是明智決策的基礎。該校的目標，是擴大提高教育成效措施的推行範圍和加強其作用，但由於大學的規模龐大而且複雜，工作目標涉及的範圍甚廣，實難設計一套既可靠又全面的表現衡量方法；及
- (b) 所有表現衡量方法和指標，均應參考國際標準，以便互相比較。此外，部分表現衡量方法和指標應針對個別主題而定，而且指標也應有時間限制，目前的良好指標未必就是未來的美好指標。此外，調查和收集數據的工作必須充分協調，是至為重要的。

5.28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表示，浸大：

- (a) 期待與其他院校和教資會共同議定一套清晰和可量化的表現指標，用於評估及匯報各院校的表現；及
- (b) 會考慮審計署有關院校表現匯報的建議是否可行，以及如可行的話，應如何實施。

5.29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表示：

- (a) 教院歡迎把表現數據上載教資會網站，供公眾參考，但有關的數據須根據明確和通用的定義收集得來；及
- (b) 教院亦歡迎與其他院校商討的機會，希望可訂出一套清晰和可量化的通用表現指標，以評估及匯報各院校的表現。不過，由於每間院校均有獨特的使命，因此必須予以充分考慮，才作出表現評估。此外，教院又指出不可過於倚賴量化的指標，因為用這些指標衡量教育成果，往往流於過分簡化。這些指標也經常被斷章取義地引用和被曲解。

5.30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表示：

- (a) 理大已在其質素保證工作綱領下訂定並落實了一些表現指標，因此樂意與教資會及其他院校商定一套清晰和可量化的更佳表現指標，用以評估及匯報各院校的表現；及

- (b) 理大會繼續就議定的表現指標向教資會提供每年的表現數據，並贊成把這些數據上載教資會的網站。不過，作為一間獨立自主的院校，理大認為，除劃一適用於香港各有關院校的表現指標外，該校亦宜制定和實施本身的表現指標。此外，理大又認為，除各院校共同進行的統一滿意程度調查外，在有需要時宜就上述額外的表現指標進行獨立調查。

5.31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表示：

- (a) 科大完全贊同把院校的使命和達致使命的表現列為決定撥款時的考慮因素；
- (b) 科大贊成就訂定每項表現指標定下指引，以確保匯報的方法一致和可互相比較；及
- (c) 科大認為採納審計署有關院校表現匯報的建議，原則上並無問題。

5.32 香港大學校長表示：

- (a) 港大一向大力支持並提倡開誠公布的做法，也積極為公眾和有關伙伴提供其認為適當的表現衡量方法，特別是當所有其他院校都樂意這樣做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家的高等教育制度事實上早已採取這個做法。舉例來說，港大以往曾促請教資會全面公開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
- (b) 港大隨時準備與教資會及其他院校訂定及編製一份表現指標一覽表，讓市民知悉港大的表現。其實，該校在二零零零年已向教資會提交兩份十分詳細的文件，提出對表現指標的意見和建議；及
- (c) 關於審計署建議委聘獨立的公司進行統一滿意程度調查，並在教資會的周年報告及網站內披露調查結果一事，港大認為應予支持，但細節和規限則必須審慎研究和議定。

香港大學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發表聲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很清楚了解教育投資的重要，基於教育跟香港未來息息相關，需要作出長遠的承擔，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施政報告中指出：

“ 特區政府在社會經濟轉型時期的一個最根本任務，就是大力投資於教育，使我們每一個人都能迎接知識經濟的來臨。 ”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作用是評價投資的回報，由於其根本性質及所採用的方法，所以是採用一個單角度劃一處理的方法。這類審計工作經常存在一個基本問題——就是憑什麼準則去審度不同的價值？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必須要採用外在的基準來分析成本作出比較，加以判斷；故此，好的基準應該因應不同的具體情況來制訂，才能有效地反映實況，然後作出有力恰當的比較。

雖然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是一套可以衡量成本效益的機制，港大對此亦無異議，然而，港大質疑的是應否將它作為基礎，用作制訂影響深遠的政策。我們必須小心處理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審慎評估它們對香港大學及任何一所姊妹院校的地位和聲譽所造成的影響。

審計報告也清楚指出，香港大學早於報告提出建議之前，經已主動及積極採取行動，例如：檢討管治及管理架構、策略發展以及內部資源分配方法等；審計人員在港大工作的九個月裡，我們經已一再重複這點，但報告書的有關建議似乎未有加以考慮。在報告書中，評估結果跟審計人員提出的建議一再出現類似的矛盾，難免會令人懷疑那些建議是否真確或恰當，我們謹將有關意見詳列於大學的詳細回應文件。我們非常理解審計人員是從財政及財務分析的角度提出他們的專業意見，然後引申出政策建議，但對香港高等教育整體而言，卻是履冰之舉。

“ 量值 ” 一詞的含意遠超於就成本計算的意思，當中 “ 值 ” 字所涵括的 “ 價值 ” 概念，引申出對產物質素的期望及其益效；故此，我們必須從多方面來評價這所大學以及其姊妹院校所展現的 “ 值 ”。在體現學術使命方面，香港大學力臻至善，致力拓展和傳揚人類知識，促進人類了解，港大鏗而不捨為香港社會培育領袖，為各方專業栽培棟樑；香港許多新知創意皆受惠於港大畢業生的睿智以及彼等對社會所作的貢獻。基礎建設、訊息處理及通訊、健康衛生以至生活質素等方面的改進及改善，全賴大學在科學技術的先進成就來維繫；凡此種種均適合作為 “ 量值 ” 的準則。

香港早已鋪開前路，為成為亞洲的國際城市穩奠基礎；大學作為這個國際城市的重要支柱，故此我們必須要好好維護這裏的高等學府的名聲和水平質素，不容有失；更要慎防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報告裡的一些建議可能帶來的後果。港大十分認同報告中提及透明度和問責的要求，校方會就有關的建議作出相應行動；然而，港大也要盡力維護所有能令港大穩站在世界級大學行列的素質，令其能在全球激烈競爭下有效運作。

知識型經濟正是香港未來命脈所依，我們已經處身知識型經濟的年代，香港大學在協助香港於新經濟模式成功發展方面舉足輕重。我們不可因眼前狹隘的成本分析，以及審計人員照本宣科式的調查，而退而求其次，將香港這所大學的真正價值貶低。

香港大學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

附錄 B
(參閱第 2.45 段
表四註 4)

八間院校校董會 (註 1) 校外成員三年間的平均出席率

期間	校董會校外成員出席率 (註 2)							
	理大	嶺大	城大	科大	浸大	教院	港大	中大 (註 3)
2000-01 年度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								
第一次會議	75%	72%	61%	61%	53%	81%	57%	37%
第二次會議	78%	92%	88%	72%	82%	56%	79%	55%
第三次會議	74%	72%	60%	72%	82%	44%	71%	47%
第四次會議		76%			56%		63%	
第五次會議		68%					59%	
第六次會議							44%	
第七次會議							46%	
第八次會議							46%	
平均比率	76%	76%	70%	68%	68%	60%	58%	46%
2001-02 年度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第一次會議	84%	72%	83%	67%	63%	56%	68%	50%
第二次會議	75%	74%	79%	72%	61%	63%	56%	52%
第三次會議	85%	83%	61%	56%	56%	75%	67%	52%
第四次會議	85%	83%				56%	61%	59%
第五次會議		61%				63%	57%	
第六次會議						81%		
平均比率	82%	75%	74%	65%	60%	66%	62%	53%
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第一次會議	85%	55%	53%	67%		44%	36%	53%
第二次會議						75%	48%	47%
第三次會議						56%	68%	
平均比率	85%	55%	53%	67%		58%	51%	50%
三年間的平均比率	80%	73%	69%	67%	65%	63%	58%	50%

資料來源：院校的記錄

註 1：港大稱為校務委員會 (Council)。

註 2：校外成員空缺不計算在內。

註 3：終身成員已計算在內。

附錄 C
(參閱第 2.47 段)

從未出席 2000-01 或 2001-02 年度校董會 (註 1) 會議的校外成員人數

院校	2000-01 年度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	2001-02 年度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中大 (註 2)	12	10
港大	2	4
浸大		2
城大		1
嶺大		1
教院	1	
理大		
科大		
	15	18
	==	==

資料來源：院校的記錄

註 1：港大稱為校務委員會。

註 2：終身成員已計算在內。

附錄 D
(參閱第 2.60 段表八註 2)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七至十一月)
顧問委員會 (註 1) 校外成員的出席率

院校	2000-01 年度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			2001-02 年度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2002-03 年度 (二零零二年七至 十一月)	
	第一次 會議	第二次 會議	平均 出席率	第一次 會議	第二次 會議	平均 出席率	第一次 會議	平均 出席率
浸大	16/25 (64%)	19/24 (79%)	72%	13/18 (72%)	14/19 (74%)	73%	14/24 (58%)	58%
嶺大				19/29 (66%)		66%		
科大	14/39 (36%)		36%	11/36 (31%)		31%	14/36 (39%)	39%
港大 (註 2)	19/56 (34%)		34%	16/59 (27%)		27%		

資料來源：院校的記錄

註 1：港大稱為校董會 (Court)。

註 2：終身成員已計算在內。

核數師對先進國家五間大學的財務報表的意見

國家	核數師對大學財務報表的意見
澳洲	<p>我認為，該大學的財務報告符合《1983 年公共財務及核數法規》(Public Finance and Audit Act 1983) 第 41B 條，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指引(註)的法定披露規定及其他法定專業匯報規定，公平地呈報大學及有關綜合機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p>
加拿大	<p>我們認為，該大學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資料事項方面，已根據加拿大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公平地呈報該大學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p>
新西蘭	<p>我們認為，該大學及集團的財務報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新西蘭一般公認的會計常規；及· 公平地反映下列情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大學和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有關表現目標和其他衡量方法所達致的服務表現成效。 <p>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核數工作，並於同日發表無保留意見。</p>
英國	<p>我們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有關的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該大學及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該團體扣除開支後的收入盈餘及現金流量，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專上及高等教育院校建議會計準則妥善編製；(b) 來自英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補助金的收入、作指定用途的補助金和收入，以及由該大學管理的受限制基金，均已用於既定用途；及

國家

核數師對大學財務報表的意見

- (c) 收入的運用，已符合該大學的規程及適用的英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的財務備忘錄。

美國

我們認為，在所有重要資料事項方面，該大學的財務報表已遵從美國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公平地反映該大學及其大學退休保障制度 (計劃) 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計劃的信託人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大學收入、開支、淨資產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退休保障計劃的信託人資產淨值變動。

資料來源：大學的網站

註：參閱澳洲高等教育院校二零零一年匯報周期的周年財務報表編製指引 (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院校每年向教資會提交的數據

一般數據表

教資會資助長期課程一覽表 (不包括研究院研究課程) 及學科類別對應表

教資會資助短期課程一覽表及學科類別對應表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一覽表及學科類別對應表

教資會資助長期課程擬議一覽表 (不包括研究院研究課程)

可達正規學歷的自資長期課程一覽表及學科類別對應表

學系一覽表及學系成本中心對應表

職員數據表

職員人數

教資會資助教學人員 (A 至 I 級別) 調動

與研究有關的職員

學生數據表

教資會資助長期課程的學生人數 (不包括研究院研究課程)

教資會資助短期課程 (暫定) 的學生人數

教資會資助短期課程 (最終) 的學生人數

可達正規學歷的自資長期課程的學生人數

教資會資助長期課程的學生數量 (不包括研究院研究課程)

教資會資助短期課程 (暫定) 的學生數量

教資會資助短期課程 (最終) 的學生數量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撮要

學生數據表 (續)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及按學系成本中心課程劃分的學生數量

研究生獎學金

按分類顯示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

可達正規學歷的自資短期課程一覽表及學生人數

按原居地 (國籍) 劃分的可達正規學歷長期課程的非本地學生

可達正規學歷的長期課程的學生年齡剖析

教資會資助課程學生流失情況

可達正規學歷的長期課程一年級學生取錄情況

教資會資助長期課程取錄全日制一年級副學位 / 學士學位程度課程學生的主要入學資格

教資會資助長期課程取錄全日制一年級副學位 / 學士學位程度課程學生的語文考試成績

教資會資助長期課程的取錄率

全日制一年級副學位及學士學位程度課程取錄學生的非學術資料

畢業生人數 (不包括研究院研究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畢業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預測

全日制畢業生的就業 / 職業情況

按薪酬類別劃分的全職全日制畢業生年薪

全職全日制畢業生的平均年薪與年薪中位數

教資會資助課程全日制畢業生的臨時就業情況

財務數據表

收入總額

開支總額

中央活動開支及儲備

學系開支 來自一般基金的開支

學系開支 來自特定基金的研究開支

學系開支 來自特定基金的其他開支

對帳表 採用通用數據收集方式的數據表與已審核帳表比較

對帳表 採用通用數據收集方式的開支表與學生單位成本表比較

按學科類別及水平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單位成本

按學科類別、水平及教學模式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教學相對成本

研究數據表

研究成果

獲取的獎項與獎勵

研究補助金 / 合約

分類列出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

專利申請

獲授專利

有關科技轉移的創辦 / 獨立及 / 或其他公司

資料來源：教資會的記錄

英國高等教育院校普遍採用的表現指標

- (a) 就每個學士學位收到的申請數目
- (b) 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入學得分
- (c) 頒授的名譽學位類別或數目
- (d) 學生流失率
- (e) 職員工作量
- (f) 畢業生就業能力
- (g) 研究課程學生修畢課程比率
- (h) 研究補助金及合約
- (i) 研究委員會等重要組織頒授的研究生獎學金
- (j) 出版刊物記錄
- (k) 學生數量
- (l) 職員 / 學生比率
- (m) 單位成本
- (n) 按種類劃分的職員人數
- (o) 院校收入和開支
- (p) 學系設備及近期的補助金與開支

資料來源：教資會的記錄

教資會建議的表現指標

質素保證過程 (註)

- (a) 根據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的準則 / 指標 / 良好做法評估表現 —— 例如增值和成效方面的衡量 (包括語文)、有效的學生 / 職員諮詢等, 以及院校內部可取得這些資料的程度
- (b) 特別表揚優異的教師
- (c) 由校外顧問小組評定學系課程內容等
- (d) 職員的發展, 例如部分教學人員已完成教學人員發展課程 (註明)

成果評估

- (e) 畢業生的滿意程度
- (f) 僱主對畢業生的滿意程度——聘用性質、僱主調查等
- (g) 畢業生的收入——按工作範疇列出
- (h) 專業課程的評審結果
- (i) 畢業生修畢課程的數目

院校之間的合作

- (j) 其他院校成員使用研究設施、圖書館設施等的程度
- (k) 本校學生在其他院校修讀課程, 以及其他院校學生在本校修讀課程的情況
- (l) 在教學、行政、研究等方面有否合作, 例如與其他院校同事一同教學、共用資源 / 服務、與香港或外地其他院校人士合著論文的數量等。

投放資源措施

- (m) 在資訊服務 (包括圖書館) 方面分攤的開支
- (n) 在學術課程方面分攤的開支

回應公共政策的優先次序

- (o) 入讀二年級或以上年級的學生人數
- (p) 入讀的成年學生人數
- (q) 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推行成效

與使命有關的表現

- (r) 符合使命的程度
- (s) 既定政策是以英語授課的院校實際以英語授課的班級比例
- (t) 在教學和研究方面對工業的貢獻和與其合作情況
- (u) 學院在公共及專業服務方面的參與程度

資料來源：教資會的記錄

註：以粗體顯示的指標為“核心指標”。

先進國家五間選定大學的
網站所載的主要表現數據

國家	網站所載的主要表現數據
澳洲	(a) 畢業生就業統計數字 (b) 國際學生人數 (c) 職員與其他國家的合作 (d) 交換生統計數字 (e) 對社會服務的貢獻
加拿大	(a) 登記修讀課程的學生人數佔接獲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b) 新取錄學生的平均考試成績等級分布 (c) 學生完成課程的比例 (d) 商營化的收入總額 (e) 圖書館的書籍總數及按每名學生計算的書籍數目 (f) 電子資源的使用情況 (g) 圖書館使用者調查 (h) 班級人數的統計數字 (i) 畢業生的就業率
新西蘭	(a) 已完成的學系和院校檢討數目 (b) 出版刊物和創新計劃的數目 (c)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職員人數 (d) 識別為殘障學生的人數 (e) 社區教育課程的數目和收生總數 (f) 與海外大學的交流協議數目和交換生人數 (包括接收和派出的學生)

國家

網站所載的主要表現數據

英國 (註 1) (a) **教學表現**：英國的質素保證局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定期檢討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學表現。該局會就院校各教學課程的六個範疇 (註 2) 作出評審，並就各範疇給予一至四級的評級 (註 3)。檢討報告會予出版，為有意報讀大學或學院的學生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審計署選為研究對象的學院在 2000–01 年度的周年報告披露，學院各項教學課程在六個教學評審範疇的評級為二至四級不等。

(b) **研究表現**：英國的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定期就國內的高等教育院校進行研究評審工作。學院在 2000–01 年度的周年報告披露，學院的研究工作獲評為第五 A 級。第“五”級代表學院大部分研究在國際上屬於卓越。“A”級表示學院有超過 95% 屬講師或以上級別的合資格教職員讓有關方面審核。

美國 (註 1) (a) 學術課程的國內排名

(b) 教學人員獲頒授的國際獎項

(c) 研究撥款方面的國內排名

(d) 圖書館藏書

(e) 入學申請的數目及取錄的學生人數

(f) 參與社會服務的學生人數

(g) 學生獲得的國內和國際獎項

資料來源：大學的網站

註 1：英國和美國最大的大學分別由多間學院組成。這些學院各自出版連同表現資料的周年報告。審計署分別選取了英國和美國最大的大學內最大 (以學生人數來說) 的學院為研究對象。

註 2：六個評審範疇如下：

(a) 課程設計、內容和組織

(b) 教學、學習與評估

(c) 學生進度與成績

(d) 學生支援與輔導

(e) 學習資源

(f) 質素管理與提升

註 3：一級代表不合格的評級，四級代表完全符合院校所訂的課程目標。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
八間院校就教學、學習和研究工作進行的主要意見調查

院校	調查
城大	(a) 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 (b) 二零零零年香港城市大學形象調查 (c) 有關大學一年級學生的調查 (d) 學生經驗調查
浸大	(a) 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 (b) 服務評估調查 (c) 課程評估調查
嶺大	(a) 二零零一年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 (b) 二零零二年僱主調查 (c) 二零零二年舊生調查
中大	(a) 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 (b) 有關防止和認識性騷擾的培訓：性騷擾政策委員會 (Committee on Sexual Harassment Policy) 的簡短調查 (c) 物業管理處顧客意見調查 (d) 資訊科技服務處有關電子支援系統服務的調查 (e) 有關校內交通服務和車位安排的調查 (f) 2001-02 年度大學保健服務的顧客滿意程度調查 (g) 大學安全及環境事務處的職業安全與健康 (熒光幕顯示設備) 規則調查

院校	調查
教院	(a) 二零零零年香港教育學院形象調查 (b) 有關畢業生的院校調查 (c) 有關個人導師制的院校調查 (d) 用家滿意程度調查 (e) 2001-02 年度全日制一年級學生資料調查 (f) 二零零一年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 (g) 有關課程單元和教學成效的調查
理大	(a) 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 (b) 2001-02 年度新生背景資料調查
科大	(a) 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 (b) 學士學位程度學生資料剖析 (c) 教學經驗調查 (d) 學術評審員的調查 (e) 學生評估教學成效的報告 (f) 校產管理處顧客意見調查
港大	(a) 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 (b) 大學面對的問題和挑戰 (c) 學生評估教學成效的周年意見調查 (d) 有關“全日制學士學位程度新生資料剖析”的周年調查

資料來源：院校的記錄